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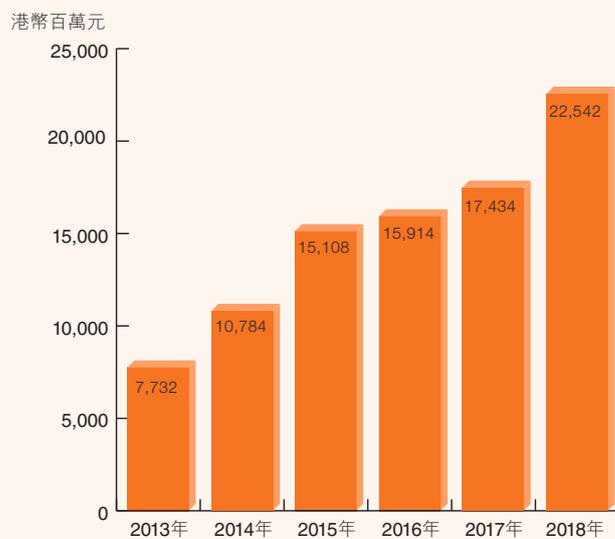


2	財務概況
4	公司資料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14	集團之簡略架構
15	股東日誌
16	主席報告書
19	行政總裁報告書
37	董事會報告書
51	企業管治報告書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財務報表 – 目錄
79	綜合收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動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4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68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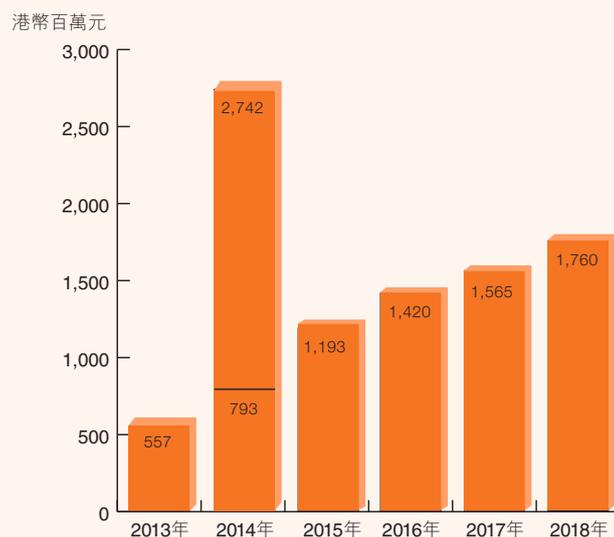
客戶貸款總額 / 客戶存款總額 /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財務概況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45,120	56,925	63,600	70,689	86,698	101,825
客戶存款	71,165	82,133	99,392	102,881	118,759	143,690
資產總額	85,188	108,046	127,838	137,772	163,747	190,576
負債總額	77,456	97,262	112,730	121,858	146,313	168,033
權益總額	7,732	10,784	15,108	15,914	17,434	22,542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附註)	557	2,742	1,193	1,420	1,565	1,760

附註： 在2014年，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27.42億元，扣除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溢利為港幣7.93億元。

公司資料

於2019年2月28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 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 靜女士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 (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陳錦基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提名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風險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 (主席)

李 鋒先生

鄭毓和先生

余立發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馮兆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陳錦基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周德華先生 (營運總監)

鍾少權先生 (個人銀行部主管)

陳潤玲女士 (金融市場部主管)

馬苑麗女士 (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

單達和先生 (中資企業銀行部主管)

林碧霞女士 (金融機構部主管)

陳靄紅女士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黎穎雅女士 (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站：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智能手機快速上網代碼

主要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周卓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銀行(1)股份、(2)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票據、(3)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4)於2027年到期之二級後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1) 01111 (創興銀行)、(2) 04327 (CH BANK N2011)、(3) 05804 (CH BANK UCS) 及(4) 05249 (CH BANK N270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9年2月28日

董事會



前排 (由左至右): 周卓如、劉惠民、張招興、宗建新、余立發
後排 (由左至右): 陳靜、馬照祥、李鋒、鄭毓和、李家麟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52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並於2018年5月不再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宗先生分別自2015年9月、2017年4月以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出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7年8月起出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宗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宗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彼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出任副行長。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惠民先生

60歲，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銀行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彼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55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此外，張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出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23）（「越秀地產」）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於2013年7月起獲委任）及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總經理。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9年2月28日

李鋒先生

50歲，自2014年2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並分管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部及信息中心，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重大資本運營計劃、統籌協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優化提升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以及推動完善信息建設等工作。李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以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出任越秀地產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越秀交通」）執行董事；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亦獲取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頒授為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李先生亦擔任廣州市一帶一路投資企業聯合會會長、廣州市穗港澳合作交流促進會秘書長、廣州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理事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自2008年起參與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8歲，自2003年2月起為本銀行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17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30年律師資歷，現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團的法律顧問。周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現仍參與其他公務委員會工作。

陳靜女士

47歲，自2018年8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為越秀地產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為越秀交通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及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58歲，自2004年9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7年5月起出任創興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39）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2）。此外，鄭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出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9年2月28日

馬照祥先生

77歲，自2007年8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8年1月出任創興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40多年經驗，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馬先生現為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2）、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3）、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3）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9）。

李家麟先生

63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李先生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余立發先生

71歲，自2015年8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5年8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1974年至1975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40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附註：有關董事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高級管理人員

馮兆明先生

66歲，自2017年9月起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馮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出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以及分別自2017年12月及2018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銀行前，馮先生在一大型中資銀行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替任行政總裁暨風險總監，直至2014年4月退休，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該銀行集團的顧問，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同一集團香港分行的合規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止期間，除了一段短時間外，馮先生出任同一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於深圳營運。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榮譽學位，彼擁有逾40年本地銀行業務經驗，專注於貸款業務及信用風險管理。

陳錦基先生

56歲，執行副總裁，自2017年4月起為本銀行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繼而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該公會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之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內部審計師。陳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審計和財務監控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陳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主要城市內的區域性角色，及在區域性和本地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許洛聖先生

49歲，執行副總裁，自2015年9月起為本銀行風險總監。許先生擁有逾27年外資及本地銀行風險管理經驗，對中國內地及各業務板塊之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皆有深入認識。加入本銀行前，他曾擔任一間本地銀行之副風險總監。許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並獲頒金融學及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周德華先生

56歲，執行副總裁，自2017年5月起為本銀行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銀行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繼而取得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之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亞太區、歐洲及中國不同的領先金融機構工作，擁有超過29年的銀行、金融服務及管理顧問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彼在一間領先中資銀行任職營運總經理，之前在主要金融機構擔任不同的高層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19年2月28日

鍾少權先生

55歲，執行副總裁，自2018年8月起加入本銀行，為個人銀行部主管。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鍾先生擁有約30年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曾受聘於本地及外資銀行負責管理零售銀行業務。鍾先生對零售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綜合渠道管理，及存貸產品均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陳潤玲女士

52歲，執行副總裁，於2015年4月加盟本銀行為金融市場部主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後負笈法國和英國。陳女士專責金融市場業務，並先後於主要金融中心包括香港、東京、新加坡、上海和台灣等地的金融機構擔任金融市場相關業務的主管。

馬苑麗女士

52歲，執行副總裁，於2017年3月加入本銀行，擔任香港企業銀行部副主管，並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馬女士先後於倫敦、紐約和香港工作，在英國、美國及本地金融機構擁有逾25年企業銀行經驗，擅於管理不同行業的客戶。馬女士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士學位（經濟學），主修國際關係。

單達和先生

48歲，執行副總裁，中資企業銀行部主管。單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本港及國內擁有超過20年銀行業務經驗，曾任職多間大型中資銀行之企業銀行部、商業銀行部及投資銀行部。單先生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銀行。

林碧霞女士

57歲，執行副總裁，金融機構部主管。林女士擁有超過30年企業及金融機構業務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管理亞太區內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林女士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頒發的國際營銷深造文憑。林女士於2018年9月加盟本銀行。

陳靄紅女士

54歲，執行副總裁，人力資源部主管。陳女士在人力資源範疇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曾在香港的國際性、區域性及本地銀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主管職位。陳女士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16年7月加盟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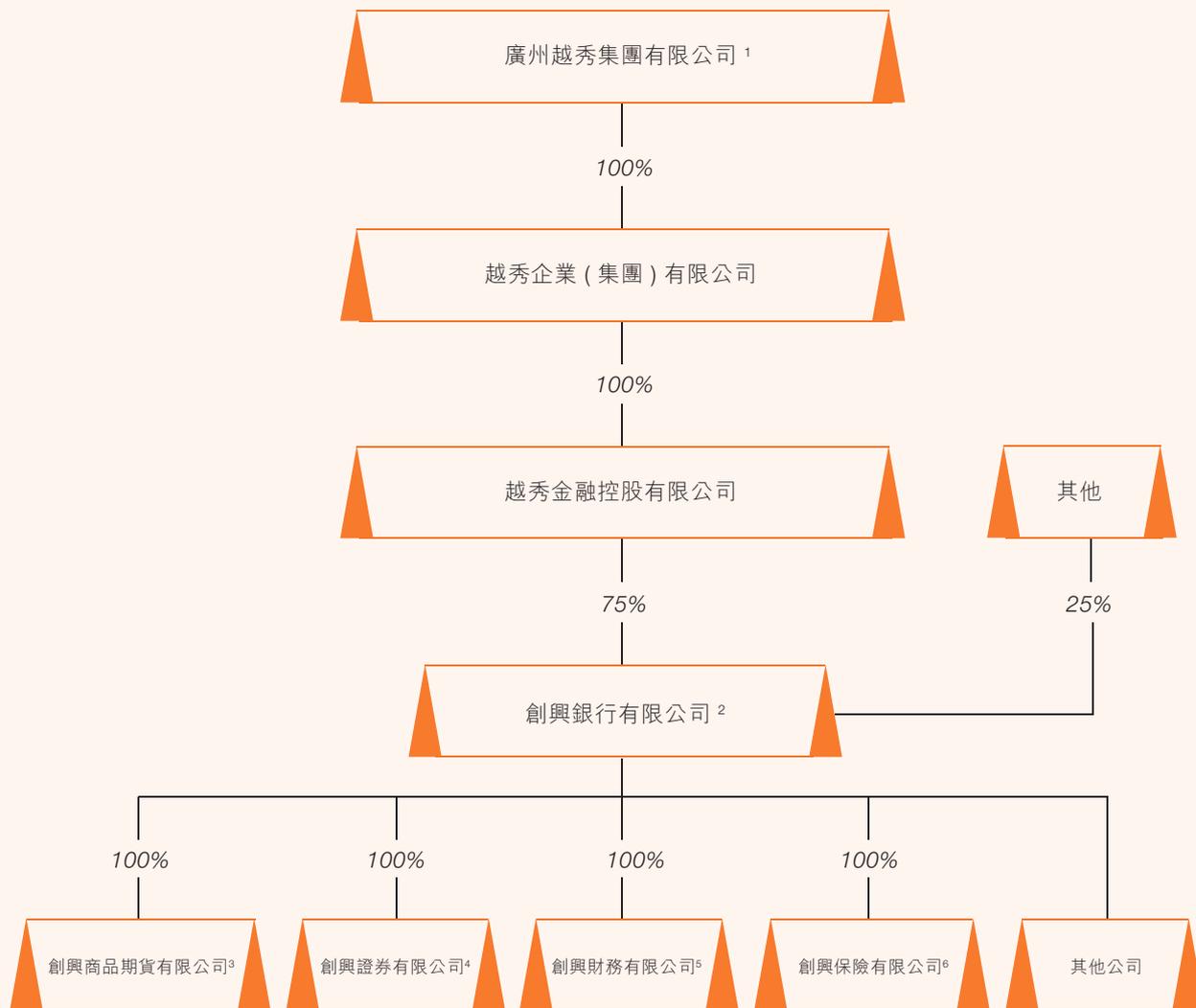
黎穎雅女士

54歲，執行副總裁，自2015年8月起為本銀行公司秘書。黎女士在具規模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範疇積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黎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9）。黎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女士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深造文憑。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附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集團之簡略架構

於2019年2月28日



¹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全資國有企業

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³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⁵ 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⁶ 《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公司

2018年8月14日	宣佈2018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	----------------

2018年10月9日	派發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	------------------------

2019年2月28日	宣佈2018年全年業績
------------	-------------

2019年5月10日至16日 (包括首尾兩天)	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及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

2019年5月17日	將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	----------------

2019年5月24日至28日 (包括首尾兩天)	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8年末期現金股息之權利
----------------------------	-----------------------------------

2019年6月4日	如獲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向於2019年5月28日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1元
-----------	--



張招興先生
主席

2018年，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創興銀行」）穩健增長的一年。創興銀行貫徹「不斷超越 更加優秀」的核心價值觀，堅定執行五年戰略規劃，以明確的戰略願景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了滿意的經營成果。2018年，也是創興銀行值得紀念的一年。創興銀行隆重慶祝成立70周年，並成功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此外，本銀行牢牢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機遇，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和肯定。

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2018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9.59億元；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17.60億元，較去年增加12.5%；每股盈利為港幣2.14元。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故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1元。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後為39.08%。

2018年度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股東權益回報率：9.47%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44.4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19.0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比率：15.1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67.95%

2018年環球經濟錯綜複雜。受中美貿易摩擦、主要經濟體增長動力減慢、英國脫歐形勢等因素影響，市場憂慮經濟前景。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2018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放緩至6.6%。廣州經濟增長保持平穩，工商業等主要領域發展穩定，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在2018年9月公佈的《2018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廣州首次躋身全球前20位，成為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

大灣區發展規劃是國家的重大決策和戰略，是新時代進一步推進全面開放的新舉措。越秀集團扎根廣州，致力成為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群建設的重要平台公司，為大灣區建設貢獻力量。創興銀行作為越秀集團金融板塊的核心成員，將會持續結合大股東的資源優勢，及新戰略股東廣州地鐵的大力支持，積極加強粵港地域聯動，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提升跨境金融服務能力，緊抓大灣區發展規劃所帶來的歷史性機遇，逐步實現「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願景。

在2018年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排名中，創興銀行進入全球前500位，實現了標誌性的跨越。隨著國家「十三五」規劃進展順利，創新發展繼續成為重點發展戰略，金融科技勢必進一步為傳統銀行帶來重大改革機遇。為此，創興銀行將加快推動金融科技的步伐，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數碼化轉型，優化電子渠道平台，包括新移動支付技術、生物驗證技術等，提升服務及客戶體驗。金融與科技的高度融合，將為創興銀行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2019年，挑戰與機遇並存。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國際環境的動盪變化，為銀行業之營商環境帶來挑戰。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迎來70華誕，金融改革開放的力度將進一步加大，不斷出台的新政策為金融業創造新機遇。創興銀行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的變化，全面強化風險防控，穩中求進，全力推動各項業務和經營業績踏上新台階。同時，創興銀行將有序推動內地網點建設，抓緊時間籌建上海分行，邁出佈局全國市場的關鍵一步，繼而向設立內地法人銀行的目標進發，扎實建設成為全國佈局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的寶貴指導和堅定支持，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厚愛信任。本人深信，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協力下，創興銀行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合規穩健經營，搶抓機遇，主動作為，確保實現高質量的業務增長。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9年2月28日



宗建新先生
行政總裁

經濟環境

2018年，環球主要經濟體於下半年增長動力放緩，下行風險顯著上升。美國經濟持續復蘇，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3.4%。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加息四次，未來加息步伐有望放緩。中美雙方自6月開始就貿易問題引發爭端，打擊全球經濟信心及投資意願，雙方於12月達成協議暫緩加徵新關稅，後續談判之發展將繼續影響環球金融市場氣氛。歐元區經歷多宗政治經濟風險事件，歐元區2018年全年GDP增長放緩至1.8%。

國內經濟在中美貿易摩擦陰霾下增長放緩，全年GDP增長6.6%，基本符合預期。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國內經濟結構將持續轉型以內需作為穩定經濟的主要動力。珠三角核心城市方面，廣州市於本年度經濟繼續穩步提升，全年GDP增長6.2%；深圳市經濟受高科技產業等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保持高速發展，全年GDP增長7.6%。人民幣匯率全年經歷大起大落，受中美貿易摩擦和美元走勢等因影響，在岸人民幣(CNY)兌美元全年累跌5.15%。

行政總裁報告書

外圍不利因素增加，2018年本港全年GDP增長3.0%。外貿方面，整體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增長步伐自9月起減慢，分別上升3.5%和4.9%。內部需求穩定，加上就業和收入情況理想，支持私人消費開支上升5.6%，整體投資開支上升2.2%，惟本地營商氣氛近月轉趨審慎。本港銀行於9月因應美國加息，先後上調最優惠貸款利率。樓市方面，受外圍環境及利息趨升影響，私人住宅售價指數於8月結束連續28個月的升勢，至12月樓價從高位回落9.6%。港股結束連續兩年升勢，恒生指數於1月突破歷史新高後，年內反覆下跌，至2018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5,845點，全年累挫13.6%。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本銀行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 (12個月)		變動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1.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959,023	983,413	+99.21%
2.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1,760,387	1,564,867	+12.49%
3. 淨利息收入	2,879,962	2,317,128	+24.29%
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84,494	327,471	+17.41%
5.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 (虧損)	248,155	(93,938)	+364.17%
6. 其他營業收入	173,506	158,895	+9.20%
7. 營業支出	1,548,840	1,353,633	+14.42%
8.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78,254	372,510 (重列)	-52.15%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
9. 客戶貸款	101,825,227	86,698,372	+17.45%
10. 客戶存款	143,690,294	118,758,674	+20.99%
11. 證券投資	46,986,126	39,153,501	+20.00%
12. 資產總額	190,575,638	163,747,114	+16.38%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 (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3.	股東權益回報率 (附註 (1))	9.47%	9.89%	-0.42百分點
14.	每股盈利 (附註 (2))	港幣2.14元	港幣2.16元	-0.93%
			(重列)	
15.	淨息差	1.73%	1.52%	+0.21百分點
16.	成本對收入比率	42.02%	49.96%	-7.94百分點
17.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4.49%	40.73%	+3.76百分點
		於2018年	於2017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8.	減值貸款比率	0.35%	0.46%	-0.11百分點
19.	不履行貸款比率	0.35%	0.56%	-0.21百分點
20.	貸款對存款比率	67.95%	70.85%	-2.90百分點
21.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 但未扣除末期股息)	港幣20.80元	港幣23.18元	-10.27%
22.	總資本比率	19.01%	17.60%	+1.41百分點
23.	一級資本比率	15.19%	13.30%	+1.89百分點
2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44%	11.30%	+2.14百分點

附註：

(1) 股東權益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2)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年度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溢利亦已考慮本銀行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配股及供股的因素後而重列。

主要財務資料分析

於2018年，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達港幣17.60億元，較2017年上升12.5%。

年內綜合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淨息差擴闊，非利息收入增長和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減少。淨利息收入為港幣28.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3%，主要因貸款增長和息差擴闊而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淨息差為1.73%，較去年同期增加21個基點，受惠於港元和美元市場利率上升和資產負債價格的主動管理。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17.4%至港幣3.84億元，主要由貸款手續費收入、財富管理和信用卡佣金收入帶動。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錄得港幣2.48億元收入，主要因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折算收入達港幣0.61億元，以及外匯資金掉期合約活動、買賣收入和客戶外匯買賣收入的貢獻。

客戶貸款增加港幣151億元至港幣1,018億元，定期貸款及銀團貸款增長尤其顯著。有賴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及不履行貸款比率均為0.35%。

客戶存款增加21.0%至港幣1,437億元。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存款基礎，藉以支持貸款增長、債券投資、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資產總額上升16.4%至港幣1,906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達到84.2%。

由於積極加強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銀行流動性保持穩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7.95%，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44.49%。

總資本比率為19.01%，一級資本比率為15.19%，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3.44%。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素均穩固強健，減值貸款比率維持低水平，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之間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1元（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待股東於本銀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現金股息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2018年10月9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2017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8年財政年度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8元（2017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4元）。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39.08%（2017年：38.4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供股

在大股東越秀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銀行於2018年8月21日順利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向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配發新股，廣州地鐵以約港幣10億元認購70,126,000股本銀行股份（「認購股份」），佔本銀行經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7%，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14.26元。本銀行於2018年9月24日按於2018年8月30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的認購價完成供股，合共249,900,094股供股股份獲認購，所得款項超過港幣35億元。

本次配股及供股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45億元，成功為本銀行提供充裕資本，有效提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配合銀行進一步拓展業務。此外，結合新戰略股東廣州地鐵於廣東省之地區網絡、客戶資源及客戶關係，將為本銀行帶來良好的聯動效益，配合本銀行於大灣區之發展戰略。與此同時，信貸評級機構穆迪亦將本銀行之長期存款評級由Baa2上調至Baa1。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創興銀行致力為香港及國內的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產品及專業服務，包括工商貸款、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及金融市場的理財方案等。

本銀行持續關注客戶的需要，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在跨業務單位的緊密協作下，本銀行進一步向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理財、強積金及財富管理等多項增值服務。在支援中小企業方面，繼早前參與香港特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外，本銀行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近年，本銀行銀團貸款業務成績不俗，並成功提升區域銀團貸款品牌。2018年，本銀行與區內同業以銀團簿記行身份替三間集團客戶牽頭籌組銀團貸款；同時亦與其他本地及國際銀行同業為兩間知名私募股權基金客戶作為在岸及離岸銀團貸款的牽頭行。本年度本銀行共完成20筆銀團貸款，其中五筆貸款擔任牽頭行。本銀行持續透過二級市場交易，積極優化信貸資產組合質素及改善相關回報。再者，本銀行成功協助客戶完成多個業務重組、跨境收購及財務重整的交易項目，令本銀行結構性融資業務邁進新里程。

作為一間致力於跨境業務的綜合性商業銀行，創興銀行利用香港和內地網點聯動優勢，為大灣區客戶提供各類跨境金融產品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資金需求，並透過財資產品組合有效管理客戶的利率及匯率風險。本銀行將積極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大力拓展跨境目標客戶群，不斷提升服務客戶的專業水平，滿足客戶綜合的金融業務需求。

個人銀行

本銀行為客戶提供多項個人理財服務，包括存款、按揭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服務等。個人銀行團隊不斷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積極拓展財富管理客戶群，配合不同推廣活動，致力為本港及粵港跨境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及產品。

2018年個人銀行業務繼續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 個人銀行存款總額錄得14%增長，而擁有百萬元資產的高端客戶亦較2017年增加32%。貸款業務增長平穩，貸款質素維持於健康水平。
- 上半年投資業務表現強勁，惟市場氣氛於下半年逆轉。縱使市場環境不明朗，本銀行仍積極拓展業務，並提升客戶理財體驗。除推出新基金網上及手機銀行交易服務平台、優化外匯交易渠道、增加財富管理產品外，本銀行亦增加大額醫療保障產品及優化壽險服務，帶動財富管理及人壽產品銷售佣金收益按年增長28%，連續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 信用卡業務方面，本銀行推出多項客戶獎賞計劃及市場推廣活動，有效吸引新客戶及增加信用卡使用量；同時迎合市場需求推出多項流動支付服務，以提升客戶及商戶的交易便利性。本銀行積極優化商戶服務，信用卡收單佣金收入按年增長126%。



本銀行推出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以提升服務及客戶體驗。

金融市場業務

本銀行致力於拓展金融市場業務，無論在財資業務、產品開發和客戶業務方面均取得明顯進展。近年，本銀行成功建立交易類業務，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提升產品報價能力，擴闊市場份額，為銀行創造收益。

財資業務方面，在既定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效地運用各項融資工具，優化資產負債表，並透過調整投資策略，提升資產質素。

本銀行逐步完善產品和營銷團隊，當中包括聘任經驗豐富的金融市場專才。同時，本銀行積極以全面的金融產品配合各類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金融需要，並提供合適的建議與服務，藉此爭取市場份額，提升銀行中間業務收入。

本銀行已於2018年訂立資產管理業務的五年發展計劃，因應客戶發展情況，逐步完善資產管理產品和業務。

國內業務

2018年，本銀行國內分支行業務發展理想，產品系列不斷豐富，客戶基礎不斷夯實，內部流程不斷優化，資訊系統建設不斷加強，風險管理水準不斷提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經營效益顯著提升。

跨境特色業務取得新突破，在上半年推出商事服務「穗港通」的基礎上，下半年進一步推出了商事服務「深港通」，將跨境商事服務的範圍從南沙、橫琴兩個自貿區擴大至廣州、深圳和珠海。此外，本銀行利用橫跨粵港的網點優勢，在國內推出代理香港賬戶開戶見證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便利的增值服務；並且優化企業開戶流程，推廣預約開戶服務，為廣大企業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務。

機構業務發展態勢良好，繼續獲得廣州市政府財政性存款的支持。與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和公積金中心建立合作關係，土地保證金業務和公積金繳存業務成功上線，為本銀行拓展了新的存款來源。

企業銀行業務全面發展，本銀行通過建立存款營銷機制、推進落實重點項目和新推出存款產品，以及通過新一代內地網銀的推廣運用，推動公司存款穩步增長；積極優化公司信貸客戶和行業結構，通過強化績效考核、增強議價能力和建立貸款綜合收益審批機制，實現規模和收益的有效提升；通過豐富產品體系有效提升中間業務收入；通過優化客戶經理考核機制，加快了客戶的拓展步伐。

金融市場交易品種不斷豐富，成功開展質押式回購、同業拆借、債券買賣、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等業務，市場活躍度顯著提高。廣州分行和深圳分行完成了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聯網工作並獲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資格，廣州分行成功獲得上海票據交易所同意接入中國票據交易系統，有效提高了流動性管理及資金綜合運用收益水平。

繼2017年國內新一代核心系統成功上線後，本銀行國內中間業務平台和國內新一代企業網銀正式上線運行。其中，國內中間業務平台主要與政府機構客戶對接，助力本銀行提供更安全有效的結算服務；新一代企業網銀於2018年2月上線，上線以來網銀用戶、手機銀行用戶數量迅速增長，為本銀行國內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奠定下堅實基礎。

為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本銀行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負責大灣區業務模式及服務策略創新，構建跨境金融一體化服務體系；參與粵港澳三地法人銀行首次戰略合作，以跨境金融特色助力大灣區發展。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本年度在中美貿易摩擦、歐洲政局動盪、息口走向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下，環球金融市場氣氛欠佳，投資者態度傾向保守及審慎，致整體零售證券投資轉弱，成交萎縮。創興證券2018年整體成交額受市況影響有所放緩，惟佣金收入及新客戶均較2017年同期分別上升7.5%及7.6%。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本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受到連串不同程度風災和雨季的影響，一般保險整體市場利潤皆錄得負增長或下降。惟創興保險經營穩健，本年度仍然表現穩定，承保及稅前業績均錄得盈利。

創興保險將隨著網上平台的發展，加強與創興銀行不同渠道的聯繫和協同，致力開拓業務商機，繼續爭取更佳的效益和成效。

發展轉型

金融科技

2018年，本銀行資訊科技系統陸續上線，實現了授信管理、信貸流程、貸後管理和風險定價端對端的統一管理，集中化財務資訊和標準化業務流程。國內方面，本銀行完成了跟政府資源系統的對接，實現政府資金引流和增加銀行收入，並優化電子渠道平台以提升服務及客戶體驗。

本銀行在香港及深圳兩地建立數碼銀行轉型團隊，加強「金融+科技」人才團隊建設，緊貼市場趨勢，在移動終端及互聯網平台開展銀行業務。新推出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

- 成為全港第一家推出JETCO Pay P2M服務的銀行。
- 首批啟動「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Faster Payment System）的銀行，推出流動理財及網上基金買賣服務，開展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
- 成為香港首批提供創新全球支付（SWIFT GPI）跨境匯款服務的本地銀行。
- 成為香港第一家銀行加入摩根大通的銀行同業資訊網絡（JP Morgan Interbank Information Network，IIN）。

流程銀行

本銀行繼續推進「流程銀行」優化項目，以提升客戶體驗、加強服務品質、縮短流程端對端的時間，並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風險。2018年的重點項目包括：

- 成立「優質服務獎勵計劃」，表揚持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以超越客戶期望作為目標的員工。

- 透過「降低成本計劃」及「綠色辦公室計劃」，成功縮減營運成本。
- 配合銀行「釋放前線產能，提升運作效率」的目標，建立中央交易服務處，集中處理交易及業務。本銀行為商業客戶開立新賬戶之「五天服務承諾」及「三天提供銀行證明書服務」領先同業，客戶更可通過本銀行網站預約開戶。

70周年「創造富強 興盛未來」

創興銀行於1948年成立，從一家規模較小的華資銀行一步一步成為一家提供全面理財服務的上市銀行。創興銀行70年來一直堅持穩健經營，致力提供優質服務，與客戶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和長期信賴的業務關係。

為慶祝創興銀行創行70年，本銀行於2018年開展了一連串誌慶活動，與社會大眾一同分享這份喜悅，包括：

- 創興銀行70周年酒會於11月14日圓滿舉行，本銀行榮幸地邀請了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廣州市溫國輝市長及本銀行張招興主席為酒會致辭，包括穗港兩地政府官員、商界及社會各界友好等共約760位嘉賓出席。



- 本銀行成功出版《不斷超越，更加優秀——創興銀行邁向七十周年》專著，回顧創興銀行70年來的發展歷程。
- 廣告宣傳方面，本銀行以「有您，最值得慶祝」為題，邀得多位資深員工及長期客戶進行訪問，分享與創興銀行的點滴。此外，本銀行在香港及國內媒體推出70周年企業廣告系列，提升了創興銀行的企業品牌形象。



- 贊助中學生參觀賽馬會「生命・歷情」體驗館、舉辦長者安居協會長者探訪日，以及支持由勞工及福利局主辦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 舉辦創興銀行海洋公園同樂日，逾3,000位本銀行員工、家屬及友好客戶參與活動。



企業責任

為實踐「回報社會」的企業使命，本銀行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一直關懷社群、熱心公益，積極支持並參與社福機構、環保組織及文化團體之活動，向社會大眾傳遞愛心與關懷，打造更美好的社區。

社區及藝術活動

- 3月，參與《地球一小時2018》環保行動。
- 9月，參與南華傳媒舉辦的「『迎戰16度』之千人摺扇傳愛」；贊助及參與香港失明人互聯會「親子棉花糖杯子蛋糕班」；贊助匯聚東西方藝術之「典亞藝博及水墨藝博2018」。



- 10月，贊助中學生參觀賽馬會「生命•歷情」體驗館，並撰寫心意咭祝福長者。



- 12月，組織70名義工參與長者安居協會舉辦的「傳送平安」探訪活動。



本銀行亦透過分行網絡支持多間慈善團體，如香港公益金、香港保護兒童會、保良局及東華三院等，進行不同的社區籌款活動，包括銷售慈善獎券及收集賣旗日旗袋善款。此外，亦安排將慈善團體的宣傳單張夾附於本銀行郵寄予客戶的信函當中，為公益出一分力。

企業責任成果

本銀行一直提倡愛護環境、支持教育文化、扶助弱勢社群等理念，參與多元化的公益活動，期望發揮企業的影響力、積極貢獻社會。本銀行盡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取得的成果獲社會各界認同，並於2018年獲得以下嘉許：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 獲東華三院頒發「慈善獎券義賣比賽工商機構及團體組亞軍」及「慈善獎券勸銷獎」。



- 榮獲《經濟一週》頒發「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2018」。



- 連續3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之《戶外燈光約章》「鉑金獎」。



- 本銀行積極減少紙張使用、推動源頭減廢，榮獲綜合環保集團頒授相關認證（Certification of CO₂ Reduction in Paper Recycling）。

- 榮獲《求職廣場》頒發「卓越僱主大獎2018」。



- 榮獲無綫財經•資訊台頒發「2018卓越上市公司」獎項。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分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維持高品質的企業管治水平。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部份。

獎項

本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及提升營運效率，2018年獲得不同專業團體頒發以下殊榮：

- 第十度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本年度更獲頒「2018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三名客戶服務員工奪得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市場推銷研究社聯合主辦之第50屆「傑出推銷員獎」。



- 首度獲得由澳新銀行頒贈澳洲元及紐西蘭元之「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是澳新銀行的950間銀行內表現最好10%的銀行支付直通運作。



- 連續第十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美元之「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獎」。



- 獲得兩項由花旗銀行頒贈之「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包括美元批發支付服務及商業支付服務。



未來發展

創興銀行將繼續有序推進五年戰略規劃，積極投放資源強化風險管理、優化營運流程、推動數碼轉型、建立跨境業務競爭優勢，為本銀行持續穩健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朝著「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穩步邁進。

展望未來，本銀行將抓緊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機遇，提供具有特色的、差異化的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聚焦服務大灣區之企業和居民。本銀行亦將充份利用全國性牌照的優勢，積極落實國內網點擴展佈局，依託大股東越秀集團的雄厚資源，進一步深化協同效應，積極拓展國內業務，並透過數碼銀行平台建設，不斷優化香港及國內電子銀行及聚合支付平台功能，為中港兩地客戶提供更便捷的跨境支付、理財及金融服務。

謹致謝忱

創興銀行扎根香港70年，多年來走過一段段不平凡的發展歷程。本人十分榮幸與大家一起見證創興銀行成立70周年這重要里程碑。創興從一家潮汕家族銀行，發展為一家頗具規模的上市銀行，並逐漸成為一家具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走過的每一步均有賴社會各方的支持和幫助，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多年來關心、支持創興銀行的各界人士。同時，本人十分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的悉心指導，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盡心竭力，並對一直支持與信賴本銀行之股東、合作夥伴和廣大客戶，致以由衷謝意。

最後，本人深信創興銀行面對當前的機遇，必定可在70年穩健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取得成功。本銀行將致力實踐「回報客戶•回報員工•回報股東•回報社會」之企業使命，堅持改革創新、與時同進，創造更輝煌的未來。

宗建新

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2月28日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3內。

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附表5要求進行之該等業務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幾節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已載於《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該報告為網上報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及本銀行網站。上述幾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本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務表現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扣除利息支出、費用及佣金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個人銀行	2,722,166	2,125,600
金融市場業務	499,373	426,800
證券買賣業務	144,461	154,834
其他	320,117	2,322
	3,686,117	2,709,556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貸款、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之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和遠期合約買賣，以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總額少於30%。

業績及撥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第79頁及第8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0.17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1元（2017年：每股港幣0.39元），予於2019年5月28日名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可派發儲備

可派發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1內。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進行重估所產生之淨溢利為港幣10,250,000元，此數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5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6內。

股本

有關本銀行的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2內。於本年內，本銀行合共發行320,026,094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8年8月14日，本銀行與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4.26元的認購價向廣州地鐵配發及發行70,126,000股認購股份（「該認購事項」）。該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

供股

於2018年9月24日，本銀行已完成按非包銷基準於2018年8月30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的認購價發行249,900,094股供股股份（「該供股」），供股股份已於2018年9月26日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合共240,019,5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其為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緊隨該供股完成後，越秀金融控股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通過該認購事項及該供股，本銀行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45億元，其用於強化本銀行的資本基礎，以達至更加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股份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5內所列載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銀行並無訂立股份掛鈎協議。前述之股份期權計劃自2012年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本銀行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8年5月18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自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	
朱春秀先生	
(於2018年8月15日辭任)	
王恕慧先生	
(於2018年5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陳靜女士(於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彼將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周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訂明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宗建新先生、張招興先生、李鋒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將於2019年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有關將於2019年周年大會上重選之五位董事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2019年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位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由本銀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銀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為所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出任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陳文眉	李嘉盛 ⁽¹⁾
陳泰安	梁振強
鄭毓和	梁高美懿 ⁽¹⁾
周德華	馬照祥
趙有蟾	馬惠良
周卓如	施永健 ⁽²⁾
朱兆文	黃運康
秦家榮	余錦萍 ⁽¹⁾
黎國威 ⁽²⁾	宗建新
劉惠民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辭任／不再擔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於2018年度內已獲委任為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每當有董事變動時，羅列本銀行各附屬公司董事之名單亦會更新，並於本銀行網頁(www.chbank.com/tc/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上發佈。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好倉／ 淡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李鋒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172,900	—	—	172,900	0.001
李家麟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0.026
余立發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4,000,000	—	—	4,000,000	0.032

附註：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

除本報告書內「股份掛鈎協議」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從中取得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利益

除下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佔有／曾佔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以下為自2018年中期報告日期以後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張招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8年8月14日辭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16日辭任越秀金融控股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8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越秀金融控股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越秀金融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春秀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8年8月15日辭任本銀行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銀行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自2018年1月1日起，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資訊科技項目）（「特別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的年度酬金如下：

	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
主席	港幣100,000元	港幣80,000元	港幣80,000元	港幣80,000元	港幣80,000元	港幣100,000元
委員	港幣20,000元	港幣20,000元 ⁽¹⁾	港幣20,000元	港幣20,000元	港幣20,000元	港幣20,000元 ⁽²⁾

附註：

- (1) 本銀行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彼等亦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無權獲得上述委員酬金。
- (2) 本銀行執行董事（彼等亦為特別委員會委員）無權獲得上述委員酬金。餘下特別委員會委員為李家麟先生（為特別委員會主席）及李鋒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參照本銀行的企業目標以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收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如有）。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出任其職位或獲委任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從本銀行資產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保險。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¹⁾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好倉	實益持有人	729,394,500	75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企業」）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9,394,500	75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越秀」）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9,394,500	75

附註：

- (1) 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已發行972,526,094股股份計算。
- (2)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則為廣州越秀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之通知，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本銀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銀行董事所知悉，本銀行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i. 本集團與廣州越秀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統稱為「越秀集團」）彼此間於回顧年內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越秀集團成員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本銀行提供之服務包括支票結算、接受存款、提供信貸、外匯交易、匯款及其他銀行金融服務。該等交易乃在本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 B. 誠如本銀行於2017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廣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越秀金科」）（廣州越秀的聯繫人）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資訊科技框架協議（「資訊科技框架協議」），以規管由越秀金科及其附屬公司（「越秀金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框架協議之年期由2017年10月25日起開始至2020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越秀金科集團就資訊科技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予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將參照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本集團的過程中所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資訊科技服務的使用量及年期、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2018年財政年度，越秀金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總費用為港幣25,707,292元，並未超出於2017年10月25日公告之年度上限港幣52,110,000元。

- C. 誠如本銀行於2016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越秀企業的聯繫人）於2016年11月29日訂立外匯交易框架協議（「外匯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越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越秀地產集團」）將進行的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外匯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11月29日起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之間的外匯交易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

本銀行及越秀地產於外匯框架協議之日的共同董事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於2018年8月15日辭任董事之職務）、李鋒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已就批准外匯框架協議及外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外匯框架協議及外匯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外匯交易於成交時記錄為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絕對總額為港幣9,646,287.21元，並未超出於2016年11月29日公告之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2,000萬元。

- D. 誠如本銀行於2016年6月17日及2016年7月13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廣州越秀於2016年6月17日訂立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廣州越秀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將進行的外匯交易及金融市場交易（「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之年期自該協議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進行的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

本銀行及廣州越秀於框架協議之日的共同董事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於2018年8月15日辭任董事之職務）及王恕慧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辭任董事之職務），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於成交時記錄為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絕對總額為港幣706,698.36元，並未超出於2016年7月13日公告之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6,000萬元。

- E. 誠如本銀行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與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越秀企業的聯繫人）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為其廣州分行（「廣州分行」）向廣州市城市建設租賃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50層01-16房號（「越秀大廈物業」）。由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27,578元，而由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65,233元，及由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則為人民幣705,147元。本銀行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租金優惠期」）享有租金優惠：由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及由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9,192元及人民幣209,194元。如非因廣州市城市建設的原因導致租賃協議於租賃屆滿前被提前終止，本銀行將被視為不再享有該等租金優惠，而原租金（即人民幣627,578元）會於租金優惠期內適用。

本銀行與廣州越秀城建仲量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越秀仲量聯行」）（越秀企業的聯繫人）於2015年11月30日就越秀大廈物業提供管理服務支付每月管理費人民幣99,568元訂立物業管理協議（「原管理協議」）。

自2016年6月1日開始，廣州分行代替本銀行作為承租人承租越秀大廈物業，分別與廣州市城市建設（作為業主）及廣州越秀仲量聯行（作為物業經理）訂立原租賃協議及原物業協議之補充協議。自2017年8月1日開始，廣州景耀置業有限公司（「廣州景耀」）（廣州市城市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廣州市城市建設作為越秀大廈物業業主，並與廣州分行簽署補充協議。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並未超出於2015年11月30日公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215,000元。

於2018年11月30日，原租賃協議及原管理協議到期。

誠如本銀行於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載，廣州分行與廣州景耀於2018年11月30日就續租越秀大廈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由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714,486.15元，由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757,355.55元。

於2018年11月30日，廣州分行與廣州越秀仲量聯行就越秀大廈物業的管理服務訂立新物業管理協議，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00,761元。

於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並未超出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360,000元。

- F. 誠如本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載，本銀行的廣州天河支行（「廣州天河支行」）與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國際金融中心業主」）（越秀企業的聯繫人）於2017年6月30日就續租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160房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裙樓第一層103單元及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5號260房廣州國際金融中心裙樓第二層203單元部份物業（「國際金融中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國際金融中心租賃協議」）。據此，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28,338.33元（國際金融中心業主給予租金優惠每月人民幣128,338.33元（含稅）），由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256,675.65元，由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28,338.33元（國際金融中心業主給予租金優惠每月人民幣128,338.33元（含稅）），由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256,675.65元，以及由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269,508.75元。如非因國際金融中心業主的原因導致國際金融中心租賃協議被提前終止，廣州天河支行將被視為不再享有上述由國際金融中心業主所授予的該等租金優惠，廣州天河支行須立即向國際金融中心業主補交有關期間的所有應繳租金。

於2017年6月30日，廣州天河支行與廣州越秀仲量聯行就國際金融中心物業的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協議（「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協議」），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34,720元。

為配合本銀行整體業務發展需要和規劃，廣州天河支行自2018年9月18日起搬遷至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102房自編01單元、201房及301房（「越秀金融大廈物業」），因此，國際金融中心租賃協議及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協議於2018年9月18日被終止。根據國際金融中心租賃協議的條款，廣州天河支行因提前終止國際金融中心租賃協議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026,700.58元（即(i)提前終止罰款人民幣513,351.30元，及(ii)償還由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及由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之租金優惠人民幣513,349.28元之總額）予國際金融中心業主。

於2018年財政年度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並未超出於2017年6月30日公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282,000元。

- G. 誠如本銀行於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所載，廣州天河支行與廣州佳耀置業有限公司（「廣州佳耀」）（越秀企業的聯繫人）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租賃協議（「越秀金融大廈租賃協議」）以租賃越秀金融大廈物業。據此，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66,576.20元，由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66,577.25元，由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333,153.45元，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66,576.20元，由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66,577.25元，由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333,153.45元，由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66,576.20元，由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166,577.25元，以及由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每月租金（含5%增值稅）為人民幣333,153.45元。廣州天河支行於租賃期內享有每年首兩個月租金優惠（含稅）合共人民幣333,153.45元。如因非廣州佳耀的原因導致越秀金融大廈租賃協議被提前終止，則視為廣州天河支行自始不享有該等租金優惠，廣州天河支行須立即向廣州佳耀補交上述租金優惠期應繳租金及實繳租金的差價。

於2018年3月29日，廣州天河支行與廣州越秀仲量聯行就越秀金融大廈物業的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48,743元。

於2018年3月29日，廣州分行與廣州譽耀置業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聯繫人）訂立場地協議以承租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樓頂位置（「場地」）作設置本銀行的標誌，每年租賃費用（含稅）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租金、管理費及場地租賃費用總額並未超出於2018年3月29日公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27,000元。

ii. 本銀行與其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彼此間於回顧年內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本銀行為其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處理日常銀行交易，包括支票結算、接受存款、提供信貸、外匯交易、匯款及其他銀行金融服務。該等交易按一般適用於背景相若的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以上分節(i)（包括A至G項）及分節(ii)所述的交易，統稱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銀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銀行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函件，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各自的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銀行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所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以上分節(i)披露，或(1)根據《上市條例》第14A.76(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或(2)根據《上市條例》第14A.87條及第14A.90條的豁免而獲豁免《上市條例》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 本銀行於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所載，越秀金融大廈物業的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101房自編01單元、201房及301房，及後更正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金融大廈102房自編01單元、201房及301房。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銀行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336,000元（2017年：港幣12,000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企業管治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2019年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膺聘連任本銀行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9年2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乃按香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銀行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外，本銀行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銀行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持續表現，包括貫徹地達成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和企業責任，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並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落實執行、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亦肩負起帶領本集團建立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及管治本銀行業務，特定事宜則根據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資本規劃及管理政策、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以及涵蓋發展、執行及監察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的企業管治事宜。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檢討，並參照最佳慣例更新了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亦採納了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建議的多項政策，並檢討了本銀行就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手冊的合規情況，包括於其報告中向本銀行股東（「股東」）作出的必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本銀行董事會職權範圍書所載，本銀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在合理且充分知情之情況下作出，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其在符合本集團之政策架構、特定權力及定期匯報規定下，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包括所有日常運作及行政安排。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穩健的獨立元素，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擁有涵蓋商業、銀行及專業領域之專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董事的簡歷包括與本銀行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董事會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性。

在披露本銀行董事姓名的所有本銀行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類別及職務，包括彼等是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銀行最新的董事名單（包括其角色和職能）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銀行之網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銀行採納規範之程序甄選新董事及提名退任董事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擬委任之新董事先由提名委員會評核，根據新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組合作考慮。於聽取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就委任新董事進行深入討論，才考慮批准委任。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須於下一次周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度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於有需要時將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

常規會議的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給予董事機會騰空參與會議。會議議程連同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一星期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有常設議程項目，確保年內定期提呈有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中期及全年業績、企業管治檢討、風險管理及合規等事宜於會議上討論。

除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作審議外，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交月度報告，內容包括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以供董事會審閱並履行其職責。管理層亦按需要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報告及建議、以及對關連人士的貸款資料，以讓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於回顧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章程細則召開，並由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除正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董事進行定期非正式會面以討論事項，當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於2018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13次午餐會及晚餐會，而主席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只供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當非執行董事提出疑問時，本銀行將設法盡快及全面地作出回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將清晰地反映在會議紀錄內。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的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該等會議紀錄。

所有董事均有權因履行其職務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銀行支付。

各非執行董事已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專注處理本銀行的事務。

本銀行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於表決時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2018/2019年度之受保範圍及投保金額已予檢討及續保。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出席記錄

於2018年，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2018年周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2018							2018年 周年大會
	已出席會議數目 / 須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5/6	-	-	-	1/1	2/2	-	1/1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¹⁾	3/3	-	-	6/6	-	-	-	1/1
宗建新先生	6/6	-	-	15/16	-	-	-	1/1
劉惠民先生	6/6	-	-	16/16	-	-	-	1/1
非執行董事								
朱春秀先生 ⁽²⁾	2/4	-	-	-	1/1	-	3/3	0/1
王恕慧先生 ⁽³⁾	2/3	0/2	-	-	-	-	-	0/1
李鋒先生	6/6	-	-	-	-	-	4/4	1/1
周卓如先生	6/6	3/4	無 ⁽⁵⁾	-	-	2/2	-	1/1
陳靜女士 ⁽⁴⁾	2/2	1/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6/6	4/4	無 ⁽⁵⁾	-	1/1	-	4/4	1/1
馬照祥先生	6/6	-	無 ⁽⁵⁾	-	1/1	2/2	-	1/1
李家麟先生	6/6	4/4	-	-	-	2/2	4/4	1/1
余立發先生	6/6	4/4	-	-	1/1	2/2	4/4	1/1

附註：

- (1) 梁女士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2) 朱先生於2018年8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3) 王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 (4) 陳女士於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 (5) 於年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成效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以評審問卷方式（「問卷」）就其本身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並取得全體董事的回應。問卷範疇包括要求董事會成員評審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當中包括組成、架構、互動、運作和多元性。問卷的整體評價十分正面及具鼓舞性。評審結果展示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均表現卓越，其組成平衡得宜，並持續以高水準運作。

就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銀行為各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就職培訓、培訓及發展。於委任時，每名新董事均接受全面及按其需要而設的就職培訓，當中涵蓋有關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資料、董事會及其主要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本銀行的管治架構及常規、以及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職能等多個範疇。

本銀行持續為各董事提供所需的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各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的相關資料，從而強化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由本銀行負責。

年內，本銀行為各董事籌辦了董事會策略日並為各董事提供了一系列培訓講座及簡報，題目涵蓋本銀行的企業文化、最新監管規定等範疇及金融科技。董事亦考察了本銀行位於國內的南沙支行，以加深了解本銀行的業務運作。

所有董事每年均須向本銀行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最新監管規定	與本銀行業務及企業管治有關的文章／研討會／會議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	√
執行董事 (附註)		
宗建新先生	√	√
劉惠民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附註)		
李鋒先生	√	√
周卓如先生	√	√
陳靜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	√
馬照祥先生	√	√
李家麟先生	√	√
余立發先生	√	√

附註：梁高美懿女士、王恕慧先生及朱春秀先生均於年內退任／辭任（如適合）本銀行董事職務，其培訓記錄並無於上表列示。

企業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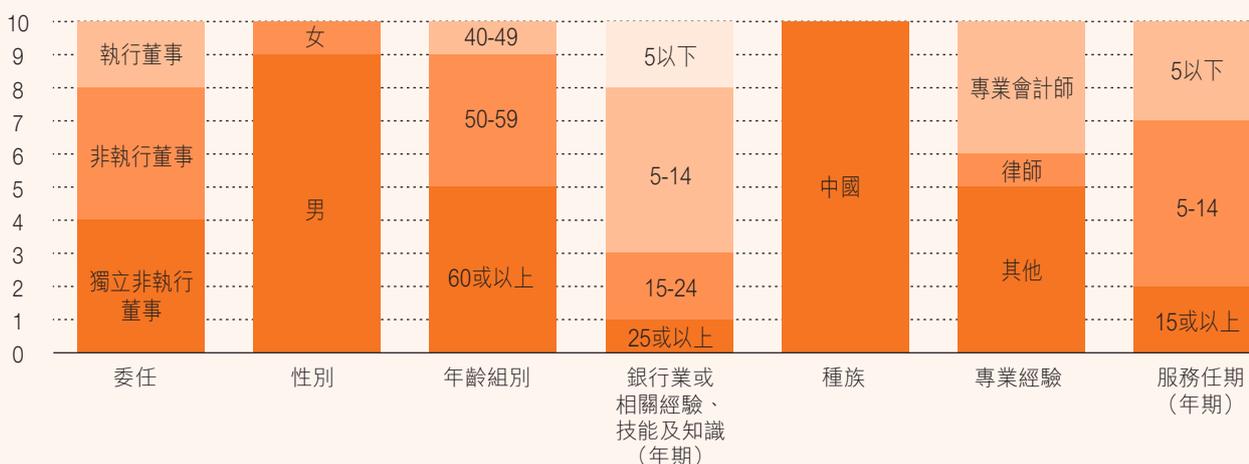
於2019年2月28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經驗的董事會成員乃支持本銀行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銀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多方面」）。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審視了董事會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擁有一個平衡得宜的多元化組合。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人數



多元文化有助帶動慎思明辨思維和鼓勵建設性的討論，令董事會能給予管理層策略性指示及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這一切對於達致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願景可謂至關重要。

本政策聲明並非旨在（亦不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通函等所需負的責任。然而，本政策聲明旨在作為董事恰當行事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驗、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本政策聲明。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與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於2018年內，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其按照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書，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變動一致。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

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計委員會需要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聘任、審閱提交董事會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聽取審計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閱金管局之現場審查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之重大事宜、以及評估及考慮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控制、風險管理及監控法規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4頁。審計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與外聘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本管理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 (ii)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核服務範疇；
- (iv)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服務費用，並檢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及相關費用；
- (v)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其審核策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充足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 (v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及內部審計職能，包括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審計部之人力及資源編配和工作成效、審計發現及建議事項、以及相關審計建議之落實情況；
- (vii) 審批2018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書；
- (viii) 審批修訂之《內部審計政策》；
- (ix) 檢視本銀行就新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項下之季度監管披露所建議之執行流程，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安排；
- (x) 聽取有關最新「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及轉讓定價」法規內容及對本銀行之潛在影響；
- (xi) 檢視本銀行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施進度；
- (xii) 聽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9)新減值方案的實施進度；及
- (xiii) 檢討本銀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的架構、工作範圍、員工資歷及經驗和員工培訓課程，並確認本銀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備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工作。

外聘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2018年酬金為：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及中期審閱	7,070
稅務服務	250
其他服務	3,128
總額	<u>10,448</u>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銀行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

根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需確保本銀行監控關聯交易的相關政策、制度、流程等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上市規則》、會計規定等；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批。

於年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沒有舉行現場會議，其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本集團與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進行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提供授信及貸款以及訂立及重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

執行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在推行本集團各層面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展現其承擔及決心，並訂定適當的「高層指導方向」，以身作則。

執行委員會成立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新產品審批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春天項目」督導委員會，並為其制訂符合最佳常規的職權範圍書。上述專責小組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支出控制、新產品及服務審批、職員紀律相關事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主要風險與合規及一特別項目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2018年共舉行了十六次會議，當中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4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需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並負責為本銀行物色及甄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4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延續梁高美懿女士的服務合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續聘宗建新先生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成效；
- (vi) 評估並確認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ii) 審閱董事之重選事宜，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及
- (viii) 審議經修訂之《高級管理層接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職權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集團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亦釐定並提呈予董事會通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就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具重大影響力及對本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影響之職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作出建議及檢討，以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能與本集團之風險承受水平、風險文化及長遠利益相符；並確保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並就董事會履行與本銀行企業文化相關的職責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監督和審議銀行的文化改革精神政策和活動，以其達到企業文化對推動企業持續成長和合規專業操作，發揮正面作用和演進角色。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薪酬結構

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以固定薪酬（現金）為主、輔以按績效與工作表現而釐定之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獎金及／或其他激勵獎金）。此薪酬制度一方面能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視冒進行為，符合本集團穩健及審慎增長之風險取向，有效地使獎勵與風險及長遠價值創造掛鉤；另一方面亦能推動、肯定和獎勵貢獻突出之職員、表現優異之團隊和正確的行為操守。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比例及金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職員在本集團內的職級、職務及職責等；以及有關市場對標的數據及趨勢而有所不同。

績效評核

本集團採用平衡計分卡（「計分卡」）以評核及管理集團層面、業務／職能單位層面，以及個別職員層面的績效與工作表現。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有需要時，參考公司的目標以審批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應目標水平，並提呈董事會審批。於採用計分卡的框架下，本集團的年度目標能夠向下層分解，並從「財務」、「顧客」、「內部運作」及「人才管理」四個關鍵維度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

計分卡中的每個關鍵維度包含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作評核的準則。這些準則是依照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主要職責範圍、相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釐定，以確保工作表現獲得平衡的考量。為確保獨立性，含財務因素之評核準則並不適用於風險管控人員，因其評核準則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上，加入一項以扣分制操作的「合規及風險監控」維度於計分卡上，藉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監控、道德操守及合規事件之嚴重性及其影響，以充分反映於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的績效評級上。

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銀行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18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七大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

而職員層面之合規及風險監控評核內容涵蓋職員的合規、風險控制及道德操守水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評職員於各類風險控制（例如信貸、合規、運作、信譽等）之表現、與受評職員表現相關的風險管理評級、合規報告或審計報告，口頭或書面警告等。

風險／合規及監控調節評分可因應任何相關之表現，調整年度表現總評分。不良表現可導致總評分的扣減；進而影響浮動薪酬發放的幅度及金額。

此外，自2018年起，現行之績效管理制度，除考慮個人計分卡內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更有另一獨立評分部分－「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符合程度表現評核。有關的評分項目乃因應集團的「管治理念」及「企業精神」與「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具體行為指標進行配對，使職員及評核經理清晰地明白達至本集團訂明之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所需的行為要求和態度。

職員所得的最終表現評級（包括「平衡計分卡」與「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將作為其固薪調整及酌情獎金（如適用）的考慮要素。

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集團整體浮動酌情獎金總額的釐訂，需充分考慮集團經風險／合規調節後的績效表現，結合所有其他必要因素（包括資本情況、市場及同業經營情況、薪酬競爭力、業務所涉及之重大或潛在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程度等），由薪酬委員會提呈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會酌情審定。

及後分配至個別業務／職能單位的浮動酌情獎金將按該單位的表現而釐定，而考量職員之表現，均以其個人計分卡中的風控調節後之最終績效表現評級及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表現評級為基準。

如表現未如理想（不論財務或非財務因素），於任何一個層面可發放的酌情獎金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當非財務因素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在適當情況下，將凌駕於其財務方面的傑出表現。此舉使業務／職能單位或職員的整體表現（包括合規及風險管控因素）得以準確地考核，而非單一依靠財務指標作根據。最終有助於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有效地為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為確保獨立性，風險管控人員的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與該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角色相稱。為免可能受到業務單位的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控人員所得到的薪酬乃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遞延安排

職員的酌情獎金依照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遞延發放一部分獎金的安排將容許在實際支付之前，有一定時間可觀察和驗證職員的表現與及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職員的獎金總額如超出其固薪的一定倍數或一定金額時，其獎金之指定份額將需要遞延發放。遞延的年期最長可達2年。

遞延的酌情獎金須依循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職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預設的歸屬條件發放。獎金的遞延發放能確保有關職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覆蓋時間相配合。在審批遞延獎金歸屬安排時，會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若日後發現有關設定年度的任何表現指標是基於故意失實陳述的數據，或有關職員曾有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等情況，於該有關年度的未歸屬獎金遞延部份，全部或部分數額將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予以收回。

外部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負責物色及委任專業顧問就薪酬之一切相關事宜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就本集團計劃於獎酬管理體系中引入長期激勵機制，藉以激勵和保留關鍵人才，本集團為此委聘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作為此項目之專業顧問，以建議長期股權激勵計劃設計框架及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予本集團參考。

工作摘要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4頁。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審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之2018年度薪酬調整方案、2017年度獎金金額、一名執行董事約滿酬金之發放及續聘行政總裁之新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議本銀行2018年度獎金預算及分配機制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議本集團2016遞延獎金歸屬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審議本銀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及額外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視本銀行2018年度企業平衡計分卡的指標，以及其預估達標情況，另審議2018年度獎金總額及國內客戶經理薪酬機制框架之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審議2019年度之固薪調整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審議有關本銀行2019年度及往後之長期股權激勵計劃設計框架建議書之初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審議因應金管局發布之《IC-2內部審計職能》(「IC-2」) 版本二及本集團推行之「新崗位職級體系」，而於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附件作出的相應修改及補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聽取審計部對本集團有關CG-5執行情況的獨立檢討報告；
- (x) 檢討2017及2018年「創興銀行企業文化」之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xi) 檢討及評估列載於本銀行的企業文化及道德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的足夠性及恰當性。

本銀行各董事薪酬將按個別僱傭合約及/或委聘書(如適用)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根據CG-5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職能總監；而關鍵人員則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崗位與及主要管控職能的主管。現時分別有6名職員被列入為高級管理層及11名職員被列入為關鍵人員類別。按金管局於2015年3月12日發出之CG-5第3.2.3項之披露規定，該等高級行政人員於2017及2018年之總薪酬支出已詳列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之薪酬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重列)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固定薪酬：	38,638	-	38,283	-
— 現金	38,638	-	38,283	-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人數目	7	-	9	-
浮動薪酬：	8,557	3,633	429	-
— 現金	8,557	3,633	429	-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人數目	7	6	3	-
— 已歸屬	-	-	-	940
— 未歸屬	-	-	-	-
— 授予	-	-	-	-
— 已付	-	-	-	-
— 透過績效調整後削減	-	-	-	-

備註：

本集團於2017年4月及5月作出了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的人員變更安排。在上述2017年披露數據當中，包含了前任及現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於其在職期間的總薪酬資料。

關鍵人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重列)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固定薪酬：	32,078	–	23,608	–
– 現金	32,078	–	23,608	–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人數目	14	–	10	–
浮動薪酬：	6,855	4,199	2,621	200
– 現金	6,855	4,199	2,621	200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人數目	11	9	7	1
– 已歸屬	–	300	–	588
– 未歸屬	–	–	–	–
– 授予	–	–	–	–
– 已付	–	–	–	–
– 透過績效調整後削減	–	–	–	–

備註：

本集團於2018年3月及8月作出了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及個人銀行部主管的人員變更安排。在上述2018年披露數據當中，包含了前任及現任主管於其在職期間的總薪酬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重列) 港幣千元
保證獎金	750	—
受益人數目	1	—
簽約受聘酬金	200	1,286
受益人數目	1	2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
受益人數目	—	—

薪酬委員會將繼續根據CG-1及CG-5的原則及精神，不時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會特別留意績效評核之風險調節；此外，亦會密切留意人力市場，特別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適時檢討和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的薪酬條件，確保薪酬組合具有市場競爭力以保留人才。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風險委員會需要就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並符合本銀行整體業務目標之相關策略。風險委員會由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其職務。

風險委員會於2018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4頁。風險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擔能力聲明書，並定期聽取各項風險類別之風險水平評級；
- (ii)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 (iii) 監察本銀行之資訊科技系統效能提升項目有關風險管控模塊之執行進度；
- (iv) 監察本銀行就金管局所進行與風險相關的專題審查之發現所執行整改措施之進度；
- (v) 檢視本銀行的管治架構；
- (vi) 審閱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恢復計劃》及《股息政策》；
- (vii) 審閱本銀行《2018年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政策》；
- (viii) 聽取本銀行就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執行情況；
- (ix) 監督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之職員的獨立性；
- (x) 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書所載之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
- (xi) 檢討及更新其職權範圍書。

於回顧年內，風險委員會在本銀行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風險管理單位及本銀行風險總監舉行了會議。委員會亦曾與金管局的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和了解其監管重點。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本銀行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刊發。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每月均收取載列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的財務及業務報告，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本銀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以及確保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銀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於其審計時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銀行致力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銀行的資產。

本銀行的風險管治框架以清晰訂明且各自獨立的三道防線作為依據。簡而言之，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組成，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 本銀行已訂立政策及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確保用於業務或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銀行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以辨別、評估、管理及報告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營運、法律及信譽風險。本銀行定期檢討所有相關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常規的變動。
- 各業務／功能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各單位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個別種類之風險、根據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管理風險及報告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 本銀行已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及監督主要風險範疇。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由相關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編製，並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最終呈交予董事會以持續監察及監督各類風險。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經相關專責委員會檢討後提呈予董事會審批，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獲定期監察及檢討。
-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而本銀行審計總監則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審計部為本銀行的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獨立客觀評估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審計工作結果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本銀行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銀行任何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事宜。本銀行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並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完成2018年度檢討，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方面。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並對該等系統（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表示滿意。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本銀行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並承諾透過股東大會、新聞稿、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董事會致力及時披露資料，有關本銀行的活動、公告、通函、新聞稿及公司通訊的最新資料均適時刊載於本銀行網站 www.chbank.com。載有重要日期的股東日誌載於本年報第15頁以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隨時透過郵遞（寄送至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電郵（電郵地址：info@chbank.com）方式，向財務總監發出對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19年2月28日

股東大會

本銀行旨在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以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作為平台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董事會主席與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均會於周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銀行表現之提問。此外，本銀行亦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選舉及重選（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

本銀行2018年周年大會已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於2018年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已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刊發。

2019年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有關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完善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銀行的股息分派乃根據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期望。本銀行將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致力於本銀行業務的資本再投資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股東大會投票程序

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本銀行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該等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確保股東明白有關安排。投票結果會於股東大會後即日在聯交所和本銀行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1. 股東大會

本銀行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關要求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5%之股東作出，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有關要求（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在獲有關股東認證後須送交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bank.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須參照《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進行。

2.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該周年大會上就所要求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該周年大會上就所要求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可遞交要求提呈可在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有關要求（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須列明將予發出決議案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在獲有關股東認證後須不遲於該要求所涉及的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更遲，則於周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達本銀行。上述要求須送交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bank.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有關程序須參照《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的規定執行。

3. 提名董事候選人

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或其本人除外）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有關程序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

投資者關係及資料披露

本銀行已就向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本銀行業務、財務狀況、損益和資本充足率的重大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制定《披露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披露要求。

《披露政策》列載適時處理及發佈該等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能夠評估本集團之最新狀況。《披露政策》及其有效性會按照既定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並無就其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而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刊載於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2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頁至第2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之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其應用被視為一個高度複雜的過程，並且需要相當多的判斷及詮釋。由於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金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為此貴集團建立了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同時貴集團亦建立了相應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措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減值準備總額為港幣5.46億元，其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港幣3.92億元，第三階段減值準備為港幣1.54億元。有關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管理判斷和我們的審計重點：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針對模型中未涵蓋的不確定因素或數據限制的管理層調整；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與相應權重的選擇；及
- 第三階段的企業客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管理層判斷：

1. 通過與主要部門的穿行會議獲得對端對端流程和相關內部控制的理解，並對包括管理層確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關鍵控制進行測試；
2. 通過考慮所選樣本的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評估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
3. 在我們模型專家的協助下，對主要模型方法論及包括組合劃分的合理性及統計方法使用的假設進行評估；
4. 使用從計算引擎中提取的模型公式和數據重新計算以測試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準確性；
5. 透過測試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輸入的相關內部控制，並抽樣追蹤關鍵數據至其原始檔案和各種系統中儲存的數據記錄，以確保預期信貸模型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6. 評估管理層對經濟指標及經濟場景選取的分析，並對其經濟場景及其權重的敏感性進行評估；
7. 評估管理層對數據限制的分析和不確定因素作出的管理層調整的合理性；
8. 我們選取樣本，通過對管理層有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的判斷提出質疑，並重新計算管理層進行的折現現金流計算的數學計算準確性，評估了個別第三階段貸款的減值價值準備；以及
9. 定期與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討論了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合理性。

根據以上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貸款減值準備是有可得的證據支持的。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披露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披露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瑩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28日

79	綜合收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動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86	1. 概論
86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4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5	4. 主要會計政策
124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128	6. 分項資料
135	7. 財務風險管理
185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93	9. 淨利息收入
194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95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196	12. 其他營業收入
198	13. 營業支出
199	1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99	15. 稅項
201	16. 股息
201	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2	18.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2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5	20. 證券投資
208	21. 金融資產的轉移
209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2	23. 附屬公司
213	24. 聯營公司權益
215	25. 投資物業
217	26. 物業及設備
220	27. 預付土地租金

財務報表一目錄

220	2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21	29. 客戶存款
221	30.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222	31. 借貸資本
224	32. 股本
225	33. 額外股本工具
226	34. 遞延稅項
227	35. 股份期權計劃
228	36. 無形資產
229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231	38. 退休福利計劃
236	39. 關聯方交易
238	40. 資本管理
239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43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246	43.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47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248	2. 風險管理
249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50	4. 其他財務資料
250	5. 分項資料
251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252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253	8. 國際債權
254	9. 貨幣風險
255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57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259	12.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261	13. 風險管理
267	14. 綜合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利息收入		5,102,578	3,800,391
利息支出		(2,222,616)	(1,483,263)
淨利息收入	9	2,879,962	2,317,128
費用及佣金收入		505,548	424,545
費用及佣金支出		(121,054)	(97,07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	384,494	327,471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收入(虧損)	11	248,155	(93,938)
其他營業收入	12	173,506	158,895
營業支出	13	(1,548,840)	(1,353,633)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2,137,277	1,355,923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4	(178,254)	(372,510)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959,023	983,413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341)	654,61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25	10,250	12,63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4	116,655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	19,628	55,723
除稅前溢利		2,105,215	1,709,265
稅項	15	(344,828)	(144,398)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760,387	1,564,86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7	港幣2.14元	港幣2.16元

刊於第86至246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1,760,387	1,564,867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5,386	-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	5,6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淨虧損	(3,504)	-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影響	-	(932)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79,949)	249,271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	-	354,316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29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113,937)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18,800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58,4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虧損	(495,408)	-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而 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21,460)	-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3,541	-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86,332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2,275)	4,6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627,337)	459,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3,050	2,024,550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133,050	2,024,550

刊於第86至246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8	26,182,402	25,164,641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945,726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19	896,140	556,793
證券投資	20	46,986,126	39,153,50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	106,808,471	90,949,787
聯營公司權益	24	347,320	301,337
投資物業	25	311,942	298,765
物業及設備	26	521,330	590,746
預付土地租金	27	2,073	2,134
遞延稅項資產	34	19,907	-
無形資產	36	554,201	370,406
資產總額		190,575,638	163,747,114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5,615,953	3,051,9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8	6,571,696	12,002,989
客戶存款	29	143,690,294	118,758,674
衍生金融工具	19	873,617	882,27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118,485	1,577,588
應付稅款		240,637	434,818
存款證	30	2,688,386	3,217,4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1,707,923	1,796,069
借貸資本	31	4,507,147	4,541,380
遞延稅項負債	34	19,171	50,136
負債總額		168,033,309	146,313,316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2	9,977,060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33	2,312,030	2,312,030
儲備		10,253,239	9,685,864
權益總額		22,542,329	17,433,7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0,575,638	163,747,114

刊於第86至246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於2019年2月28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張招興
主席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額外	商譽	投資	土地及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375,317	174,247	1,388,500	66,016	816,000	6,865,966	17,433,79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變動 (附註2)	-	-	-	84,549	-	-	-	(3,000)	(75,075)	6,474
於2018年1月1日之 重列餘額	5,435,904	2,312,030	(182)	459,866	174,247	1,388,500	66,016	813,000	6,790,891	17,440,272
年度溢利	-	-	-	-	-	-	-	-	1,760,387	1,760,3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2,774)	5,386	-	(179,949)	-	-	(627,3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52,774)	5,386	-	(179,949)	-	1,760,387	1,133,050
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32	999,997	-	-	-	-	-	-	-	999,997
因供股而發行的股份	32	3,563,574	-	-	-	-	-	-	-	3,563,574
就已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32	(22,415)	-	-	-	-	-	-	-	(22,415)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2,845)	-	-	-	-	-	-	-	(152,845)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2,845	-	-	-	-	-	-	(152,845)	-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	-	-	500	500
已派中期股息	16	-	-	-	-	-	-	-	(165,329)	(165,329)
已派末期股息	16	-	-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99,000	(99,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9,977,060	2,312,030	(182)	7,092	179,633	1,388,500	(113,933)	912,000	7,880,129	22,542,329

刊於第86至246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69,620	174,247	1,388,500	(183,255)	739,000	5,877,708	15,913,572
年度溢利		-	-	-	-	-	-	-	-	1,564,867	1,564,8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5,697	-	-	249,271	-	4,715	459,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5,697	-	-	249,271	-	1,569,582	2,024,550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974)	-	-	-	-	-	-	-	(151,974)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974	-	-	-	-	-	-	(151,974)	-
已派中期股息	16	-	-	-	-	-	-	-	-	(97,875)	(97,875)
已派末期股息	16	-	-	-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77,000	(77,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375,317	174,247	1,388,500	66,016	816,000	6,865,966	17,433,798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159,752,000元之保留溢利（2017年：保留溢利為港幣171,372,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86至246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05,215	1,709,265
調整：			
淨利息收入	9	(2,879,962)	(2,317,128)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78,254	372,510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341	(654,6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21,460)	(113,93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0,250)	(12,6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	(19,628)	(55,723)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		(1,779)	(1,423)
投資股息收入	12	(8,443)	(8,211)
折舊及攤銷	13	78,326	79,96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27	66	66
匯兌調整		(254,907)	376,428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834,227)	(628,313)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313,649)	232,620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	(256,978)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908,753)	(1,405,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5,763)	(24)
客戶貸款		(15,484,520)	(15,951,609)
同業貸款		(227,066)	388,427
其他賬項		(75,932)	(1,511,532)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2,564,021	355,25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5,431,293)	2,157,236
客戶存款		24,931,620	15,878,045
存款證		(529,065)	2,405,122
衍生金融工具		(200,733)	312,004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70,203	39,9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3,544,843	2,015,089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425,883)	(31,741)
已付海外稅款		(59,318)	(30,857)
已收利息		3,735,317	2,691,838
已付利息		(1,606,048)	(1,073,5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5,188,911	3,570,77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證券投資之利息		1,108,862	891,566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2	8,443	8,211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6,370	19,890
於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		(75,000)	–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564,700)	–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9,263)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		(23,318,951)	(18,997,483)
購入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63,432)
購入物業及設備		(55,017)	(133,276)
購入無形資產		(187,192)	(155,509)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2017年：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所得款項		267,181	1,933,433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 所得款項		17,565,647	7,992,916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2,8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44	753,801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5,184,313)	(7,766,266)
融資業務			
發行借貸資本所得款項淨額	31	–	2,816,99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4,541,156	–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31	(221,697)	(102,471)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利息支出	30	(66,791)	(58,349)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419,304)	(352,350)
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33	(152,845)	(151,974)
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3,680,519	2,151,853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3,685,117	(2,043,634)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09,774	29,053,408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94,891	27,009,774

刊於第86至246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相關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仍有多項準則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作詳細分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導致會計準則變動及過往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保留溢利構成過渡性影響。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性規定，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在過渡日，任何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調整已在當期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中予以確認。本集團亦已選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影響的相關披露及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的詳情。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比較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25,164,641	攤銷成本	20,757,141
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 到期之款項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6,359,004	攤銷成本	6,355,561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556,79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	556,793
貸款及其他賬項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90,949,787	攤銷成本	90,942,435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持作買賣用途）	26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	2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35,450,292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3,403,687
	攤銷成本（持至到期日）	3,640,146	攤銷成本	190,780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62,79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已就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特徵進行詳細分析。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規定詳情見下文。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往計量分類過渡至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參照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u>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u>				
期初結餘	25,164,641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4,293,424)		
減：撥至證券投資 – 攤銷成本	(A)	(106,799)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277)	
期末結餘	25,164,641	(4,400,223)	(7,277)	20,757,141
<u>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u>				
期初結餘	6,359,004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443)	
期末結餘	6,359,004	-	(3,443)	6,355,561
<u>貸款及其他賬項</u>				
期初結餘	90,949,787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352)	
期末結餘	90,949,787	-	(7,352)	90,942,435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參照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u>證券投資 – 攤銷成本</u>				
期初結餘	-			
加：撥自持至到期日	(C)	21,284		
加：撥自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A)	106,799		
加：撥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C)	62,798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01)	
期末結餘	-	190,881	(101)	190,780
<u>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u>				
期初結餘	62,798			
減：撥至證券投資 – 攤銷成本	(C)	(62,798)		
期末結餘	62,798	(62,798)	-	-
<u>證券投資 – 持至到期日</u>				
期初結餘	3,640,146			
減：撥至證券投資 – 攤銷成本	(C)	(21,284)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3,618,862)		
期末結餘	3,640,146	(3,640,14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26,176,376	(7,912,286)	(18,173)	118,245,91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參照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u>證券投資 – 持作買賣</u>				
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	265	-	-	265
<u>衍生金融工具</u>				
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	556,793	-	-	556,7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總額	557,058	-	-	557,0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u>證券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u>				
期初結餘	-			
加：撥自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A)	4,293,424		
加：撥自持至到期日	(A)	3,618,862	41,109	
加：撥自可供出售	(C)	35,362,459		
期末結餘	-	43,274,745	41,109	43,315,854
<u>證券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u>				
期初結餘	-			
加：撥自可供出售	(B)	87,833		
期末結餘	-	87,833	-	87,833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參照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期初結餘	35,450,292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	(C)	(35,362,459)		
減：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股本工具	(B)	(87,833)		
期末結餘	35,450,292	(35,450,29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總額	35,450,292	7,912,286	41,109	43,403,687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 續

以下闡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規定如何導致本集團所持若干金融資產分類（見上表所示）變動：

(A) 過往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投資項下攤銷成本／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已就過往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若干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基金票據評估其業務模式，其主要為持作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式以改善流動性管理。因此，該等合計港幣7,912,286,000元的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分類為證券投資。該等債務證券的其餘部分為持作收集合約現金流持有，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指定港幣87,833,000元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等證券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該等證券於出售後，其公平值變動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C) 重新分類且計量維持不變的已報廢類別

除上文所述外，以下債務工具因其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為「已報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分類，其計量基準則維持不變：

- (i)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及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ii) 過往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c)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結餘對賬

下表載列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根據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虧損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計算的虧損 撥備／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7號 計算的撥備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	7,277	7,277
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	-	3,443	3,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724,032	-	7,352	731,384
證券投資	628	-	101	729
	724,660	-	18,173	742,833
可供出售（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證券投資	-	-	50,223	50,223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 貸款承擔	-	-	9,624	9,624
— 財務擔保	-	-	21,552	21,552
合計	724,660	-	99,572	824,2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期初變動亦包括應付稅款減少港幣872,000元，因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而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6,783,000元，減值撥備而增加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0,625,000元以及監管儲備減少港幣3,000,000元。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概念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似，但為收入確認及計量提供更嚴謹的指引，亦引入額外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對新準則進行評估，並總結得出其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在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將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移除，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預計實施將令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而不會對保留溢利產生影響。對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採納日期

該新訂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應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該準則導致會計準則變動及須就過往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不會對保留溢利構成過渡性影響）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控制之個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本銀行：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和情況均顯示以上三項控制權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銀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銀行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銀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銀行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銀行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於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計量方法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內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即其於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算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該計算並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為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例如籌辦費用。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影響。

本集團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對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金額。任何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原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 (b) 並非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或「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益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計算（即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計量方法 –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或扣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會於損益賬支銷。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之交易價格，實體按以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輸入值）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遞延首日損益之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之角度符合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公司債券及於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中向客戶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 續

債務工具 –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於「淨買賣及投資收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內呈列。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者的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例如，本集團貸款賬冊的業務模式為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另一個例子是本集團持作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的流動資產組合，其通常分類為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作買賣的證券主要用於在近期內出售或作為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回吐模式。該等證券被分類為「其他」業務模式，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 續

債務工具 – 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則會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包括於出售時。該等投資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一項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該等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能以適度成本及人手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iii)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經作出修訂，本集團將評估該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出現重大差異。倘現金流出現重大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將被視為屆滿。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iv) 終止確認（修訂除外）

當收取現金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iv) 終止確認 (修訂除外) – 續

本集團根據標準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 (股份及債券) 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購回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保留對所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應用持續參與方法。

根據此方法，本集團以其於該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 (倘所轉讓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或(b)於單獨計量時相等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公平值 (倘所轉讓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v) 撤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而確定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則撤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合理預期不能收回之跡象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倘本集團的收回方法為取消抵押品的贖回權而合理預期抵押品的價值不能全數收回。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如交易預約中的淡倉) 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 及部分於損益賬呈列 (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盈利或虧損亦於損益賬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負債 –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 續

-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或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則就轉移所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於往後期間，本集團確認就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開支；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見附註4 (iv)）；及
-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責任失效（即合約所指明的責任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及其債務工具原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訂將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此外，亦其他定性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呈列工具的貨幣、利率類型變更、工具附帶的新轉換特徵及契約變更等。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交換或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經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銀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該等金融擔保乃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作出，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取的溢價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 續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虧損撥備金額計量。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承諾以低於市場的利率提供貸款，或提供可以現金淨額或交付或發行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的貸款。

就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諾的合約，本集團不能從貸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單獨確定未提取承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未提取承諾的預期信貸損失連同貸款的虧損撥備予以確認。倘合併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貸款賬面總值，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撥備。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選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4Z段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續修訂）引入的新披露提供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均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式合約中，例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換權。倘混合式合約包含作為金融資產的主合約，則本集團按照上述金融資產一節所述評估整份合約，以進行分類及計量。

否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單獨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於附屬公司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股息收入或應收以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

商譽

因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收購成本值低之差額。此商譽是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量。

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經常地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報告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假如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已包括在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電腦軟件及內部開發軟件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及內部開發軟件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於完成該軟件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方面，屬技術上可行的；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將其出售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該軟件產品應佔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參與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以及適用比例的營運開支。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五年）攤銷。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集團個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此等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已收股息或應收款項以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利息收入與支出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確認在收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非利息收入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倘若本集團很大可能獲取經濟收益及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分行及辦公室，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物業或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從開始使用土地權益時計算。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會於業權人終止佔有及由另外一方使用當天起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及設備 – 續

折舊是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
樓宇	估計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五至十五年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以出售形式大部份地收回而並非持續使用，此資產便分類為待出售。只有資產適用於以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取決於此資產的一般及習慣出售條款及有很大機會出售才被視為符合情況。管理層須致力於此出售，並應預期於分類日期後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是以此之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者為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日時以由外部估價師所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支付營運租賃是根據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本集團根據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進行的評估以評估各元素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如土地和樓宇皆明顯是營運租賃，整項租賃便視為營運租賃。尤其最少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當應付租金能可靠地被分配時，除被分類及入賬為以公平值方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入賬為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土地租金」列示，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在編製集團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換算（即該個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而港幣乃本銀行之運作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日以收盤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以初步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由結算外幣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損益以淨額於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匯兌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

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化，則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作出區別。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與賬面金額其他變動（減值除外）有關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工具（如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工具（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集團公司及海外分行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機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當此平均數並不是於該交易日累計匯率的合理概算，收入及支出則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換算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賦予其得到供款的服務，本集團支付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確認為支出。

既定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定期進行精算評估，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上確認的數字與真實的數字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變動之影響）會立即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而貸項或進賬則於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將立即於保留溢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是以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淨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的。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有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於收益表確認；及
-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退休福利權益負債／資產代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即時或推定應付獎金責任，而有關金額須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獎金計劃之負債將被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有權力回撥臨時差額且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須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上述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則只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所帶來的收益和可在可見將來回撥有關臨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會降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限額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回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

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是假設其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不是通過出售，而是可折舊及屬於以隨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假設則被推翻。如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物業預期的回撥方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除非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被確認，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否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次確認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入賬內。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以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相互抵銷。

準備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去決定該資產有否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如這些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計量，從而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被計量，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確認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後，企業的資產會分配給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或是根據其已確認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算率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而該稅前折算率是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並且其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沒有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立即被確認至收益表內。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回撥，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經估計調整之可收回值。但上升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往年度末確認減值虧損前的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通知及短期存放和存放同業。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減。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分類是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和購買目的於初始入賬時決定。從所有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渠道之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規定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分成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初始入賬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產生此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此金融資產乃本集團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並非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除了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可能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分別根據「股息」以及「利息收入與支出」中規定的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且並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及存款、應收利息、應收票據、貿易票據及其他客戶貸款、其他賬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除那些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外。初始入賬後，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是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是於活躍市場買賣並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運用有效利率法所計算的利息收入以致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變動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評定為減值時，之前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到收益表內（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權被確立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會以成本減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某些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例如客戶貸款），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便作集體減值評估。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在個別評估下沒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或個別不重要貸款會根據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點的貸款之虧損經驗為現況作基礎作出集體減值評估。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

以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相似的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期後回撥。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其金額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收益表內列賬。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如在期後減值虧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中回撥，但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當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確認為減值時，其於以前所累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會於減值發生的期間被重新分類到收益表內。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到收益表內。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會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關於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減值虧損可在其後於收益表中回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集團個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包括普通股及額外股本工具）為以合約訂明於扣除集團個體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本銀行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是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支出是根據有效利息基礎確認的。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可分成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初始入賬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收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產生此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此金融負債乃本集團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特定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或
- 此金融負債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計量，而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並已包含在收益表的利息支出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均以扣減交易成本後的公平值計量。而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同業存款及結餘、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客戶存款、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存款證及借貸資本，使用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銀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初始訂立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期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溢利或虧損將即時確認於收益表內，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其確認於收益表的時間乃根據對沖關係的性質決定。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不會確認於收益表時，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中之嵌入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固定利率後償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作對沖（公平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相關主體須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同時記錄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亦須在對沖關係開始時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為公平值對沖且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會連同與其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一起立即確認在收益表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內關於對沖項目一項中確認。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其已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特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如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入賬。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ii)初始入賬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準則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結算。

因擔保所產生的負債的增加於收益表內報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或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給另一個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基於其繼續參與及會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且確認另一抵押借款當收到該款項。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和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值根據各部份於轉讓日相對的公平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被確認的部份。分配給不再被確認的部份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溢利或虧損則根據各部份相對的公平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被確認的部份。

只有當有關合約指定之本集團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回購協議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相關的負債則包含在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內。

購買與出售價格之差額會以合約之年期用有效利息方法於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乃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真實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所帶來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值準備，並與溢利相減。本集團利用以下三階段方式計量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階段	說明	減值虧損
第一階段	履約中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履約中但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某項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預期信貸損失。詳情載於附註7。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b)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其估值方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及擁有嵌入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所使用的假設詳情於附註7披露。

(c) 對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便要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管理層根據已分配商譽到有關被收購附屬公司（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費用作出比較，並檢討商譽減值。該被收購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36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應用個體的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

除關於評估的判斷之外，以下是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性判斷。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要求使用複雜模型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

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如：

-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設定類似金融資產組別；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
- 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確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及
- 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納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上文作出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7。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董事已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不屬於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的假設並未有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未有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因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並不會造成任何利得稅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內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港幣18,550,000元（2017年：港幣13,156,000元）。

於內地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所帶來之遞延稅項

董事已確定本銀行有能力控制於內地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749,201,000元（2017年：港幣561,562,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因此，並未對有關臨時差額作遞延稅項準備。

6.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營業分項資料的分配基準經已更改，以更好地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項業績。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的呈列。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3,509,221	1,524,016	9,064	60,277	-	5,102,57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674,358)	(257,490)	(29)	(290,739)	-	(2,222,616)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455,751	-	-	402,507	(858,258)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858,258)	-	-	858,258	-
淨利息收入	2,290,614	408,268	9,035	172,045	-	2,879,962
費用及佣金收入	367,245	653	134,916	2,734	-	505,548
費用及佣金支出	(120,610)	(249)	(195)	-	-	(121,054)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虧損)	82,727	90,701	(65)	74,792	-	248,155
其他營業收入	102,190	-	770	70,546	-	173,506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2,722,166	499,373	144,461	320,117	-	3,686,117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2,266,415	1,357,631	144,461	(82,390)		
– 跨業務交易	455,751	(858,258)	-	402,507		
營業支出 (附註2)	(1,275,130)	(101,468)	(88,536)	(58,466)	-	(1,523,600)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57,991)	(20,263)	-	-	-	(178,2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 (虧損) 溢利	-	-	-	(341)	-	(341)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10,250	-	10,250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116,655	-	116,655
分項溢利	1,289,045	377,642	55,925	388,215	-	2,110,827
未分類企業支出						(25,24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628
除稅前溢利						2,105,215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113,015,885	75,302,489	203,010	478,794	189,000,178
聯營公司權益					347,320
未分類企業資產					1,228,140
綜合資產總額					190,575,638
負債					
分項負債	144,569,731	22,438,236	97,536	137,577	167,243,080
未分類企業負債					790,229
綜合負債總額					168,033,309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31,821	555	134	1,675	208,024	242,209
折舊及攤銷	58,377	1,818	1,961	268	20,066	82,490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分項之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2,559,546	1,183,769	8,429	48,647	-	3,800,391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037,122)	(254,392)	(125)	(191,624)	-	(1,483,263)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267,224	-	-	248,507	(515,731)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515,731)	-	-	515,731	-
淨利息收入	1,789,648	413,646	8,304	105,530	-	2,317,128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8,031	271	143,456	2,787	-	424,545
費用及佣金支出	(96,551)	(319)	(204)	-	-	(97,074)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虧損)	6,981	12,659	2,560	(116,138)	-	(93,938)
其他營業收入	147,491	543	718	10,143	-	158,895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2,125,600	426,800	154,834	2,322	-	2,709,556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858,376	942,531	154,834	(264,185)		
– 跨業務交易	267,224	(515,731)	-	248,507		
營業支出 (附註2)	(1,060,024)	(97,187)	(96,576)	(62,380)	-	(1,316,167)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372,190)	-	-	(320)	-	(372,510)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2,878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 (虧損) 溢利	(19)	-	30,350	624,288	-	654,61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12,632	-	12,632
分項溢利	693,367	329,613	88,608	579,420	-	1,691,008
未分類企業支出						(37,46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5,723
除稅前溢利						1,709,265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6.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99,078,528	62,763,543	436,863	437,901	162,716,835
聯營公司權益					301,337
未分類企業資產					728,942
綜合資產總額					163,747,114
負債					
分項負債	119,202,062	25,925,751	243,751	112,447	145,484,011
未分類企業負債					829,305
綜合負債總額					146,313,316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業績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83,191	1,248	2,357	73	206,084	292,953
折舊	58,347	1,816	2,120	412	21,442	84,13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 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業績報告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2018年						
	營業收入	除稅前	年內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
	總額	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003,143	1,868,619	174,028	160,539,779	141,766,681	37,314,868	1,565,789
澳門及中國大陸	682,974	236,596	68,181	30,035,859	26,266,628	201,269	190,984
總額	3,686,117	2,105,215	242,209	190,575,638	168,033,309	37,516,137	1,756,773

	2017年						
	營業收入	除稅前	年內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
	總額	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308,139	1,567,409	223,707	143,575,786	129,936,255	26,237,373	1,367,414
澳門及中國大陸	401,417	141,856	69,246	20,171,328	16,377,061	12,071,618	195,974
總額	2,709,556	1,709,265	292,953	163,747,114	146,313,316	38,308,991	1,563,388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有關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把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潛在的不利因素減到最少。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控，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執行經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後的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編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的相關政策。同時，內部審計乃負責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獨立審查。運用金融工具的最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則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目風險。

金融工具種類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12,168	557,0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	46,378,556	35,450,29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3,640,14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年：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428,141	122,536,23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873,617	882,279
攤銷成本 (附註)	166,899,884	144,946,083

附註：借貸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港幣4,507,147,000元（2017年：港幣4,541,380,000元），其賬面值以攤銷成本連公平值對沖調整計算（見附註31）。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如本集團的任何顧客、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約義務，其信用風險為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同業、商業及消費者貸款，以及此類貸款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但也可能來自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本集團亦面臨自其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其交易活動產生的其他風險（「交易風險」）所產生的其他信用風險，包括非股權交易組合資產及衍生工具，以及與市場交易對手的結算餘額。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業務的最大風險，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和控制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集中處理，該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及每名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經驗、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的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本集團已授權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個別人士。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監，信用風險管理主管及具豐富經驗的信貨主任。風險總監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貨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諮詢和指導。

信貨主任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審批，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審批標準和有關法規的規定。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貨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管理層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反映其對個別交易對手違約概率的評估。借款人及貸款的特定信息（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均納入評級模型，例如借款人的職業及教育背景以評估個人銀行風險，以及溢利率及行業類型以評估企業銀行風險。個人借款人的信貸局信息等外部數據亦將補充至模型中，以估計違約風險。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個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的信用品質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將該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但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資料。

該準則亦會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在組合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如何進行恰當的分組。

本集團已針對準則要求採取下文所探討的主要判斷及假設：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設定類似金融資產組別

在組合模式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時，會將擁有相同風險特徵的風險歸入一組，以致同一組承受性質相同的風險。本集團需要足夠資料方能進行分組，以確保統計的公信力。倘未能從內部獲取足夠資料，本集團將考慮產品性質、地理位置以及外部基準數據來釐定分組。釐定分組之數據的特色及補充數據概列如下：

個人銀行

個人銀行組合按產品性質分組。產品可細分為按揭、信用卡、透支及個人貸款等。

企業銀行

就企業銀行組合而言，貸款根據貸款地理位置及目的分組，如給予企業實體、金融機構的貸款等。信用限額在將企業貸款進一步歸類為頂層企業貸款及正常企業貸款時再作考慮。

財資

財資風險乃按發行銀行、法團及官方實體的種類分組。

其他

附屬公司及海外分支的風險則按附屬公司的業務類型及海外分支的地理位置個別分組。

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準則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於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能以適度成本及人手取得，而與個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子投資組合及多組投資組合有關的一切合理憑證資料。本集團參考及比對行業慣例，訂立內部借貸政策及其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集團亦備存一份預警賬戶名單，該名單顯示了屬於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弱點，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預警賬戶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本集團對重大及有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採用個別違約的概率；惟就組合的餘下部分，本集團採用組合違約概率，且並無透過對比初始確認時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以及報告日期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倘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則信用風險將被視為大幅增加（適用於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組合）：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準則 – 續

- 合約還款期限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需要關注類
- 外部信用等級出現重大變動，即由投資等級轉為投機等級（適用於企業銀行及財資組合）
- 預警賬戶名單中任何中等或高風險賬戶。高風險預警賬戶存在即時信用問題，或有較大機會違約及／或重大信用質量迅速轉差，而中等風險預警賬戶顯示出中等至低的違約可能性以及信用質量轉差的跡象。由於低風險賬戶並無任何即時信用問題，故不包含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內。概無證據顯示低風險賬戶的信貸能力在本質上轉差，將彼等被分類為預警賬戶僅為預防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注意，對其作出更緊密的監察。

獨立信用風險團隊定期監察及審核用於識別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的準則，以辨別其是否合適。

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則被本集團界定為違約，即發生信用減值：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金融資產的合約還款期限逾期90天或以上
- 貸款被識別為經重組
- 貸款被識別為延長延期償付

上述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金融工具，且我們內部管理信用風險時亦以相同方式界定違約。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確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承擔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12個月或餘下存續期的個別風險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餘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違約概率乃依照可觀察歷史數據及宏觀經濟變量計算。違約概率及宏觀變量之間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本集團假設同一投資組合中全部資產具有相同違約概率。

本集團根據預期還款安排及組合來釐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風險承擔有所不同。

貸款及墊款

- 就非循環產品而言，根據借款人於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內須償付的合約還款而定。
- 就循環產品而言，本集團在已提取餘額上加上「調整因素」估計剩餘限額內的提款，來預測違約風險承擔。此等假設乃因應產品種類及其現時已動用的限額，根據本集團現有的違約數據而定。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財資

就財資組合而言，根據產品及賬簿類型計算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

計量違約損失率

本集團根據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就抵押類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抵押品的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及可觀察到的收回款項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就非抵押類產品而言，由於可從不同借款人收回的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等違約損失率受到回收政策的影響。違約損失率乃於分析過往數據及巴塞爾模式的要求後得出。
- 就第三階段的賬戶而言，倘有確實的還款時間表，可計入未來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倘信用組合的性質有變，我們將更頻繁地監控及覆核有關假設。

於報告期間，估計技術及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對過往資料的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變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的影響已反映前瞻性元素。

經濟變數及其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因不同金融工具而異。本集團透過回歸分析，選出對各組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影響最大的經濟因素，並釐定該等因素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再由專家依其判斷生成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本集團考慮了內部數據的局限性，故利用外圍數據發展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並結合內部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得出本集團特有的違約概率。

前瞻性元素反映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輸入的經濟預測。此等經濟變數預測（基本情境）由一家領先的經濟預測供應商提供。此等對宏觀經濟的前瞻性預測其後輸入至回歸模型，生成預測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預期信貸損失將按一系列經濟情境進行評估，且為客觀及概率加權的數值。因此，本集團設定三個宏觀經濟情境，分別為良好情境、基本情境及不良情境。本集團於設定情境期間考慮以下因素：

- 現時的經濟環境，及未來數年的市場預測
- 本地生產總值過往按年增長率的趨勢，並計及經濟不景的時期，例如2008年至2009年的金融危機
- 其他風險分析採用的情境，如壓力測試

基本情境，按現時的經濟環境設置，並假設未來數年本地實際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維持於類似水平。不良情境則假設經濟不景。在不良情境下，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為負增長，下降生成「壓力」情境。良好情境根據過往經濟趨勢以及與基本情景有別的因素得出。

各情境的權重按照管理層在考慮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全球經濟趨勢後作出的判斷釐定。本集團通過對各相應情境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加權計算各情況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最終得出整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損失。2018年間，各情境的可能性權重並無變動。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

本集團在前瞻性模型中採用了不同經濟變數，以估計不同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中相關假設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已考慮使用經濟變數的程度，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對相應組合的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大多來自企業及財資組合，而在計算該兩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中的違約概率時，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及匯率（港幣／美元）為最大影響的關鍵經濟變數。因此，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及匯率（港幣／美元）被視為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中的重大經濟變數。除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及匯率（港幣／美元）外，由於房屋價格指數影響使用物業或土地作為抵押品的估值，故亦被視為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重要變數。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大幅影響企業的表現，此變數適用於企業銀行組合及財資組合。

匯率 (港幣 / 美元)

匯率大幅影響以美元進行交易的交易價值。企業面臨外匯風險。

房屋價格指數

房屋價格對抵押品價值有重大影響，故影響以物業或土地為抵押品的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期末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採用的最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情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	基本	1.20%	1.20%	1.20%
	良好	6.40%	6.40%	6.40%
	不良	(5.31%)	(5.31%)	(5.31%)
匯率 (港幣 : 美元)	基本	7.800	7.775	7.750
	良好	7.410	7.386	7.363
	不良	7.978	7.985	7.992
房屋價格指數	基本	5.02%	5.48%	3.80%
	良好	12.43%	12.43%	12.43%
	不良	(19.01%)	(19.01%)	(19.01%)

於上表，良好及不良情境的匯率 (港幣 / 美元) 乃假設不受聯繫匯率制度所限制。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境的前瞻性考慮因素，例如任何監管、法律或政治變動的影響亦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每年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管理層判斷及調整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應用上述管理調整。管理層調整旨在計及模型方法論的局限性、數據限制及經濟狀況不確定性，該等因素無法被模型量化，故需要專家判斷。管理層調整項目包括使用宏觀經濟及外債違約資料的判斷，該等判斷無法在本集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投資組合中明確反映。管理層調整可提供合理且充足水平的撥備，以處理模型因素中的不確定性及應對未來環境。該方法及管理層調整須經定期審閱及監管流程監管，以評估該等調整的充足性及適宜性。

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結果之上的管理層調整大約佔客戶貸款餘額的0.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 – 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有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分析，並已於報告期末按監管機構指定評級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本集團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釐定客戶貸款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評級，以及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對債務證券、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分類。未採用穆迪評級的債務證券被視作未評級。以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客戶貸款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00,898,880	61,804	–	100,960,684
需要關注	–	508,757	1,077	509,834
次級	–	2,556	147,174	149,730
呆滯	–	–	190,553	190,553
虧損	–	–	14,426	14,426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0,898,880	573,117	353,230	101,825,227
虧損撥備	379,031	12,382	154,435	545,8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0,519,849	560,735	198,795	101,279,379
於1月1日的賬面總值	83,165,996	2,964,505	567,871	86,698,372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最高信用風險 – 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 – 續

債務證券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Aaa	4,476,141	–	–	4,476,141
Aa1至Aa3	9,708,170	–	–	9,708,170
A1至A3	19,187,220	–	–	19,187,220
低於A3	9,879,897	–	–	9,879,897
沒有評級	3,599,139	–	–	3,599,139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46,850,567	–	–	46,850,567
虧損撥備	66,047	–	–	66,04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784,520	–	–	46,784,520
於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3,223,613	341,457	–	43,565,07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最高信用風險 – 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 – 續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4,352,225	9,261	–	14,361,486
需要關注	–	6,150	–	6,150
次級	–	–	–	–
呆滯	–	–	–	–
虧損	–	–	500	5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4,352,225	15,411	500	14,368,136
虧損撥備	9,855	927	7	10,78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342,370	14,484	493	14,357,347
於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4,152,676	74,946	1,563	14,229,185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為港幣33,665,154,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6,687,972,000元），同業被穆迪評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最高信用風險 – 無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分析（即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018年 最高信用風險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15,813
– 衍生工具	541,933
對沖衍生工具	354,207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減低信用風險的政策及措施，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抵押品。本集團已對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訂立內部政策。

本集團會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為獲得的抵押品編製估值，並定期審核評估結果。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屬以下類型：

- 住宅物業按揭；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本集團亦就該此訂立集體除淨協議）；
- 抵押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等業務資產；及
- 抵押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

向企業實體長期融資及提供貸款一般為有抵押；循環個人信貸一般為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 續

作為金融工具（貸款及墊款除外）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擔保，惟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金融工具除外，其受金融工具組合所擔保。衍生工具亦屬有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獲取抵押品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整體質量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監控就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因本集團更有可能會佔有該抵押品以減低潛在信貸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減輕潛在損失而持有的相關抵押品載列如下：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

	2018年			
	總風險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透支	7,004	(3,415)	3,589	5,657
分期償還貸款	29,811	(4,423)	25,388	96,557
定期貸款	135,217	(12,618)	122,599	156,068
銀團貸款	102,519	(71,362)	31,157	–
貿易融資	78,291	(62,229)	16,062	9,438
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	227	(227)	–	–
其他	161	(161)	–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總值	353,230	(154,435)	198,795	267,720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虧損撥備

下表闡述以下原因所導致虧損撥備於年度期間出現的變動：

客戶貸款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13,504	118,125	399,755	731,384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43)	6,547	–	6,304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69	(12,682)	–	(12,113)
轉移至第三階段	(2,452)	(1,419)	139,876	136,005
轉自第三階段	40	1,116	(3,793)	(2,637)
新及額外貸款／(還款)淨額	170,630	(97,998)	(5,291)	67,341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4,131	(1,092)	(11,940)	(8,901)
註銷額	–	–	(361,819)	(361,819)
其他變動	(7,148)	(215)	(2,353)	(9,716)
12月31日的結餘	379,031	12,382	154,435	545,848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於收益表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				185,999
加：回撥				(20,958)
加：其他				9,560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174,60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虧損撥備 – 續

債務證券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46,283	4,669	–	50,952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購入／(贖回) 債務投資淨額	11,305	(4,669)	–	6,636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8,586	–	–	8,586
其他變動	(127)	–	–	(127)
12月31日的結餘	66,047	–	–	66,047
其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	89	–	–	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65,958	–	–	65,958
	66,047	–	–	66,047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撥備。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虧損撥備 – 續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8,118	13,058	-	31,176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9)	398	-	359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35	(9,735)	-	(9,200)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淨減少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8,190)	(2,476)	-	(10,666)
其他變動	(569)	(318)	7	(880)
	-	-	-	-
12月31日的結餘	9,855	927	7	10,789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0,720	-	-	10,720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淨增加	6,736	-	-	6,736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2,082	-	-	2,082
其他變動	(260)	-	-	(260)
12月31日的結餘	19,278	-	-	19,27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虧損撥備 – 續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446,148	5,264	–	2,687,387	–
– 物業投資	8,891,687	26,955	–	6,685,007	–
– 與財務有關	7,684,878	1,904	–	1,454,725	–
– 證券經紀	1,465,644	241	–	764,000	–
– 批發及零售業	1,846,350	2,981	13,662	1,722,340	17,193
– 製造業	593,998	818	1,738	343,919	2,72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98,132	2,414	–	1,023,665	–
– 康樂活動	616	–	–	616	–
– 資訊科技	364,368	1,585	–	86,112	–
– 其他 (附註2)	7,291,366	19,656	1,614	4,391,405	124,845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519,770	126	2	519,770	498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9,234,292	1,987	197	9,232,929	16,473
– 信用卡貸款	79,580	1,706	586	–	586
– 其他 (附註3)	2,857,321	3,920	947	2,613,179	3,714
	48,174,150	69,557	18,746	31,525,054	166,035
貿易融資	4,928,803	9,292	14,151	1,038,346	16,90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8,722,274	312,564	121,538	11,530,276	170,291
	101,825,227	391,413	154,435	44,093,676	353,230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 續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8,655,602	16,476	–	3,868,090	–
– 物業投資	8,469,377	24,066	–	7,238,359	–
– 與財務有關	6,589,728	8,562	200,000	2,302,364	200,000
– 證券經紀	2,405,034	4,666	–	1,265,898	–
– 批發及零售業	2,666,682	20,358	9,670	2,435,878	9,670
– 製造業	1,609,080	55,382	3,023	831,615	3,38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07,931	17,332	–	982,816	–
– 康樂活動	1,057	–	–	1,057	–
– 資訊科技	393,723	3,353	–	115,636	–
– 其他 (附註2)	8,340,225	77,001	9,165	5,387,101	9,165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528,700	63	–	528,700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9,038,308	–	–	9,036,821	–
– 信用卡貸款	104,714	969	603	–	603
– 其他 (附註3)	2,344,531	3,681	1,102	1,993,526	1,102
	52,354,692	231,909	223,563	35,987,861	223,920
貿易融資	2,963,400	5,927	20,271	1,133,247	22,533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1,380,280	91,803	150,559	10,875,016	151,647
	86,698,372	329,639	394,393	47,996,124	398,100

-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主要項目包括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商業貸款。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虧損撥備 – 續

金融資產總額出現重大變動所導致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第一階段的客戶貸款增加21%，而按12個月基準計的客戶貸款虧損撥備相應增加港幣168,544,000元。第二階段客戶貸款減少81%，主要由於第二階段貸款還款所致，導致客戶貸款損失準備減少104,436,000港元。
- 撤銷賬面總值港幣361,819,000元的客戶貸款，導致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虧損撥備出現同等減幅。
- 扣除撤銷後的減值貸款增加港幣316,949,000元，亦導致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虧損撥備增加港幣130,792,000元。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於第一階段增加8%，導致債務證券虧損撥備增加港幣11,305,000元。

撤銷

本集團可撤銷仍在執行活動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中被撤銷的未償付合約金額為港幣361,819,000元。

本集團仍設法全額收回合法擁有的欠款，儘管該等款項因不能在合理預期下全數收回而部分撤銷。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金融資產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進行商業磋商、或因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條款，務求收回最多欠款。

當合約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約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本集團密切監察修訂資產的後續表現。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24,443,000元。

本集團將透過為修訂資產而設的特定模型，持續監察該等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於後期急劇增加。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整個存續期均有預期信貸損失且現金流經修訂的金融資產摘要。其各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修訂前的攤銷成本	198,616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最能代表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披露於後頁。

金融資產之區域位置是取決於交易對手最終信用風險之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 續

區域位置

	香港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附註1)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2,622,466	20,472,987	2,487,586	25,583,039
存放同業款項	2,360,806	5,584,920	–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180,101	135,286	580,753	896,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15,813	–	115,8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258,032	18,368,531	9,666,415	46,292,9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338	470,204	–	491,542
貸款及其他賬項	79,709,506	26,001,425	1,097,540	106,808,471
	103,152,249	71,149,166	13,832,294	188,133,709
於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11,467,508	12,466,310	795,373	24,729,191
存放同業款項	994,907	5,364,097	–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152,851	138,671	265,271	556,793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7,164,839	17,703,104	10,494,516	35,362,45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213,362	759,012	667,772	3,640,146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62,798	–	62,798
貸款及其他賬項	67,851,957	22,203,129	894,701	90,949,787
	89,845,424	58,697,121	13,117,633	161,660,178

附註：1. 報告在「亞太區除香港以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澳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2. 報告在「其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 續

業務範圍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24,412,566	1,170,473	-	-	-	25,583,039
存放同業款項	7,559,425	-	-	386,301	-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512,533	-	1,816	381,643	148	896,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15,813	-	-	-	115,8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077,289	12,203,648	-	24,012,041	-	46,292,9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4,051	377,491	-	-	-	491,542
貸款及其他賬項	6,705,806	1,984,182	1,342,654	81,002,771	15,773,058	106,808,471
	49,381,670	15,851,607	1,344,470	105,782,756	15,773,206	188,133,709
於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12,923,203	11,805,988	-	-	-	24,729,191
存放同業款項	6,359,004	-	-	-	-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359,033	-	-	197,760	-	556,793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14,571,099	4,101,191	-	16,690,169	-	35,362,45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15,151	-	-	2,724,995	-	3,640,146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62,798	-	-	-	-	62,798
貸款及其他賬項	6,094,110	1,413,256	377,100	65,840,109	17,225,212	90,949,787
	41,284,398	17,320,435	377,100	85,453,033	17,225,212	161,660,17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質素

客戶貸款（除應收利息外）之信用質素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非減值	86,096,362
已逾期但非減值	203,910
減值	398,100
	86,698,372
減：減值準備	(724,032)
	85,974,340

(i) 非逾期或非減值貸款

非逾期或非減值貸款的信用質素是參考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所估計的，這也是應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採用的分類系統。

	透支	分期償還 貸款	定期貸款	銀團貸款	外幣貸款	貿易融資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評級：									
合格	1,218,990	22,712,229	30,295,850	20,743,653	6,135,529	2,782,727	202,890	1,033,504	85,125,372
需要關注	39,570	64,110	81,518	703,233	-	33,940	891	-	923,262
次級或以下	2,493	17,164	27,100	-	-	971	-	-	47,728
總額	1,261,053	22,793,503	30,404,468	21,446,886	6,135,529	2,817,638	203,781	1,033,504	86,096,362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質素 – 續

(ii)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按客戶分類的已逾期但非減值的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 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10,662	979	-	56,969	-	-	68,610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387	17,229	-	6,563	295	1,724	28,198
逾期九十日以上	8,066	9,767	80,000	9,269	-	-	107,102
總額	21,115	27,975	80,000	72,801	295	1,724	203,910
抵押品之公平值	38,941	74,845	163,050	67,372	-	-	344,208
有抵押品之貸款 (附註)	21,113	27,913	80,000	63,276	-	-	192,302

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定期存款。

附註：有抵押品之貸款值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信用質素 – 續

(iii) 個別減值貸款

客戶貸款

按客戶性質分類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的明細如下：

	分期償還		有期貨款	銀團貸款	外幣貸款	個人貸款及		其他	總額
	透支	貸款				貿易融資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個別減值貸款	8,446	10,538	207,949	149,859	244	20,834	112	118	398,100
抵押品之公平值	-	1,520	-	-	-	2,353	-	-	3,873
有抵押品之貸款(附註)	-	1,520	-	-	-	2,353	-	-	3,873

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定期存款。

附註：有抵押品之貸款值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iv) 同業存款及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貸款為非逾期或非減值及沒有抵押品。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用風險 – 續

債務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評級機構穆迪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017年：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 賬之金融資產 (2017年： 貸款及應收 款項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Aaa	-	4,475,528	-	-	4,475,528
Aa1至Aa3	-	9,535,889	-	169,828	9,705,717
A1至A3	115,813	18,833,584	-	319,714	19,269,111
低於A3	-	9,859,348	-	-	9,859,348
沒有評級	-	3,588,629	-	2,000	3,590,629
總額	115,813	46,292,978	-	491,542	46,900,333
於2017年12月31日					
Aaa	-	3,853,067	-	-	3,853,067
Aa1至Aa3	-	1,066,978	61,045	-	1,128,023
A1至A3	-	20,805,591	1,345,056	-	22,150,647
低於A3	-	7,048,076	1,021,854	-	8,069,930
沒有評級	-	2,588,747	1,212,191	62,798	3,863,736
總額	-	35,362,459	3,640,146	62,798	39,065,403

被收回的抵押品

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取得之抵押品資產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種類		
其他	9,500	10,250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被收回的資產，其收益會用來抵銷未償還的債務。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包括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等）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原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由於本集團持有可控額度且可帶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交易組合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工商銀行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頭寸、指定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及按攤銷成本計量（2017年：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日常風險管理業務的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以風險價值（「VaR」）計量，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置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起的風險頭寸潛在虧損；

市場風險乃使用多種措施監控，包括淨利息收益及外匯頭寸的敏感度等分析，用以監控各類風險類型市場風險頭寸；及

本集團透過其批准的風險額度來管理市場風險，這些風險額度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人團體。

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管理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和監控市場風險，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及管理。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及外匯匯率價格波動引起的市場風險。

壓力測試用以評定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情況，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結果。本銀行採用情境基礎進行壓力測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額度，以確保淨外匯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利用外匯即期和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每個報告期末貨幣風險集中之分佈：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110,459	1,676,262	8,214,505	4,181,176	26,182,402
存放同業款項	4,433,645	-	2,597,148	914,933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493,653	370,063	-	32,424	896,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15	-	115,813	-	116,0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0,217,027	28,014,175	3,624,013	4,523,341	46,378,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347	-	300,287	169,908	491,542
客戶貸款	70,524,600	13,942,689	17,162,851	195,087	101,825,227
同業貸款	-	-	334,895	-	334,895
其他金融資產	142,706	1,071,377	3,386,586	47,680	4,648,349
金融資產總額	97,943,652	45,074,566	35,736,098	10,064,549	188,818,865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537,737	1,796,270	1,802,505	479,441	5,615,9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6,571,696	-	-	6,571,696
客戶存款	92,335,875	15,553,191	30,268,484	5,532,744	143,690,294
衍生金融工具	515,937	309,697	-	47,983	873,617
存款證	965,744	1,722,642	-	-	2,688,3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707,923	-	1,707,923
借貸資本	-	4,507,147	-	-	4,507,147
其他金融負債	1,092,671	579,822	419,297	26,695	2,118,485
金融負債總額	96,447,964	31,040,465	34,198,209	6,086,863	167,773,501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495,688	14,034,101	1,537,889	3,977,686	21,045,364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門幣、澳元及新西蘭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302,870	325,818	6,506,653	1,029,300	25,164,641
存放同業款項	3,179,719	–	2,711,165	468,120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294,312	188,370	743	73,368	556,7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65	–	–	–	265
可供出售之證券	6,886,539	21,199,681	2,855,693	4,508,379	35,450,29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20,238	2,597,116	409,525	113,267	3,640,146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	62,798	–	62,798
客戶貸款	63,524,888	13,012,439	9,483,564	677,481	86,698,372
同業貸款	–	107,829	–	–	107,829
其他金融資產	344,217	1,202,374	2,550,707	46,288	4,143,586
金融資產總額	92,053,048	38,633,627	24,580,848	6,916,203	162,183,726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466,251	1,236,071	1,128,007	221,603	3,051,9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137,481	–	865,508	12,002,989
客戶存款	77,888,784	14,821,953	20,473,818	5,574,119	118,758,674
衍生金融工具	436,005	359,757	724	85,793	882,279
存款證	985,759	1,959,397	227,772	44,523	3,217,4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796,069	–	1,796,069
借貸資本	–	4,541,380	–	–	4,541,380
其他金融負債	975,611	360,403	219,386	22,188	1,577,588
金融負債總額	80,752,410	34,416,442	23,845,776	6,813,734	145,828,362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1,300,638	4,217,185	735,072	102,469	16,355,364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門幣、澳元及新西蘭元。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貨幣風險，詳列於附註19。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貨幣風險 – 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匯敞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因美元／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有百分之一和五（2017年：百分之一和五）的變化時的外匯風險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增值	貶值	增值	貶值
	+1%	-1%	+5%	-5%
港幣等值 (港幣千元)				
2018年				
除稅後溢利	123,016	(123,016)	(73,562)	73,562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128,450	(128,450)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增值	貶值	增值	貶值
	+1%	-1%	+5%	-5%
港幣等值 (港幣千元)				
2017年				
除稅後溢利	33,527	(33,527)	(95,940)	95,940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134,096	(134,096)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

利率風險可源自交易及非交易組合。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額度內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監控交易組合，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DV01）與止蝕限額亦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除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帶來的風險之利率合約外，本集團亦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交易組合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付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所致。本集團定期以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下表按資產及負債的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之較早者概述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2017年：可供出售）項目，所顯示的風險已包含以利率掉期用作債務證券中的利率風險管理。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4,475,695	1,257,370	-	-	449,337	26,182,402
存放同業款項	7,559,425	386,301	-	-	-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358,225	55,732	-	-	482,183	896,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115,813	-	215	116,0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40,272,905	5,157,725	803,635	58,713	85,578	46,378,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2,816	97,092	19,347	302,287	-	491,542
客戶貸款	85,663,195	3,178,826	8,679,248	4,016,563	287,395	101,825,227
同業貸款	334,895	-	-	-	-	334,895
其他金融資產	3,029,338	624,756	-	-	994,255	4,648,349
金融資產總額	161,766,494	10,757,802	9,618,043	4,377,563	2,298,963	188,818,865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4,606,624	999,435	-	-	9,894	5,615,9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71,696	-	-	-	-	6,571,696
客戶存款	120,332,181	16,535,726	6,806,973	15,414	-	143,690,294
衍生金融工具	185,043	184,383	-	-	504,191	873,617
存款證	2,551,668	136,718	-	-	-	2,688,3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707,923	-	-	-	1,707,923
借貸資本	-	-	4,507,147	-	-	4,507,147
其他金融負債	68,859	103,026	-	-	1,946,600	2,118,485
金融負債總額	134,316,071	19,667,211	11,314,120	15,414	2,460,685	167,773,501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27,450,423	(8,909,409)	(1,696,077)	4,362,149	(161,722)	21,045,36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4,198,211	386,835	-	-	579,595	25,164,641
存放同業款項	4,222,802	2,136,202	-	-	-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168,394	100,897	-	-	287,502	556,7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	265	265
可供出售之證券	25,389,403	9,928,906	9,125	35,026	87,832	35,450,29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873,930	1,744,932	19,284	-	2,000	3,640,146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62,798	-	-	-	62,798
客戶貸款	72,775,699	2,487,099	8,615,501	2,511,269	308,804	86,698,372
同業貸款	-	107,829	-	-	-	107,829
其他金融資產	1,943,410	523,779	-	79	1,676,318	4,143,586
金融資產總額	130,571,849	17,479,277	8,643,910	2,546,374	2,942,316	162,183,726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387,031	629,249	-	-	35,652	3,051,9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1,078,800	924,189	-	-	-	12,002,989
客戶存款	102,327,247	13,008,980	3,392,480	-	29,967	118,758,674
衍生金融工具	187,088	264,851	-	-	430,340	882,279
存款證	1,539,806	1,677,645	-	-	-	3,217,4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796,069	-	-	-	1,796,069
借貸資本	-	-	4,541,380	-	-	4,541,380
其他金融負債	119,253	81,552	-	-	1,376,783	1,577,588
金融負債總額	117,639,225	18,382,535	7,933,860	-	1,872,742	145,828,362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2,932,624	(903,258)	710,050	2,546,374	1,069,574	16,355,364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時所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及假設其規定的變動是由財政年度初已開始並於整個報告年度保持不變。此分析以100個基點向上變動及10個基點向下變動作為內部報告利率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

	2018年		2017年	
	基點變動		基點變動	
	+100	-10	+100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237,931	(11,217)	91,790	(8,262)

價目風險

本集團對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擔價目風險。除那些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2017年：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外，本集團對此類投資並沒有進行活躍的交易活動。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投資價目轉變十個百分比計算。

價目敏感度分析

	2018年		2017年	
	價目變動		價目變動	
	+10%	-10%	+10%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18	(18)	22	(2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726	(3,726)	4,434	(4,434)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可能無法資助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無力償債而倒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主要目標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了每天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掌握貸款及投資機遇，以及符合法定流動資金之要求。本集團已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監管政策手冊LM-2」)之規定，通過進行現金流量分析，進一步強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持續資金壓力。這些現金流量分析也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變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

組織結構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模式。總行對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負最終責任，而澳門及中國大陸的分行在總行政策及授權範圍內則透過遞交管理月報表及現金流量狀況日報表予總行以管理自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資債管委會檢閱後，經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監管。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的主要特點。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該會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資金處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制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執行委員會匯報，徵求緩解措施的意見或指導。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下表是根據未折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除本集團有資格及準備償還未到期之負債外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利息，並參考有關合約利率包括於報告期末時合約內之有關浮動利率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無明確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54,679	2,894,945	1,700,422	999,435	-	-	-	5,649,48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950,102	3,646,704	-	-	-	-	6,596,806
客戶存款	51,784,587	33,825,209	35,571,570	16,979,486	6,798,042	-	-	144,958,894
存款證	-	601,425	1,726,828	297,945	79,003	-	-	2,705,2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1,770,438	-	-	-	1,770,438
借貸資本	-	-	-	212,130	2,158,658	3,464,723	-	5,835,511
其他金融負債	419,078	109,459	358,589	254,057	9,743	-	255,919	1,406,845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52,258,344	40,381,140	43,004,113	20,513,491	9,045,446	3,464,723	255,919	168,923,176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6,290	791,419	1,635,363	630,956	-	-	-	3,064,02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68,616	7,534,952	930,745	-	-	-	12,034,313
客戶存款	51,642,610	25,398,229	25,764,039	13,301,812	3,429,934	-	6,544	119,543,168
存款證	-	983,648	326,485	1,704,199	235,822	-	-	3,250,15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1,863,401	-	-	1,863,401
借貸資本	-	-	-	211,635	2,249,254	3,572,622	-	6,033,511
其他金融負債	634,341	57,731	189,331	198,366	12,960	-	18,846	1,111,575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52,283,241	30,799,643	35,450,170	16,977,713	7,791,371	3,572,622	25,390	146,900,1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該表是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算淨現金流入（流出）所決定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淨額計算的。但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總額計算，則須根據未折算總現金流入和（流出）作制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根據以報告期末的孳息率曲線為參考的預算利率計算。

	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入／(流出)	-	-	39,856	(23,885)	(27,120)	(11,149)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129,583,188	56,658,619	65,625,937	4,742,555	-	256,610,299
– 流出	(129,599,801)	(56,683,094)	(65,607,076)	(4,735,437)	-	(256,625,408)
	(16,613)	(24,475)	18,861	7,118	-	(15,109)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流入／(流出)	17,192	(2,897)	(173,689)	(593,358)	(368,148)	(1,120,900)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	52,242,666	41,704,574	49,511,651	858,097	-	144,316,988
– 流出	(52,326,612)	(41,765,222)	(49,513,793)	(858,519)	-	(144,464,146)
	(83,946)	(60,648)	(2,142)	(422)	-	(147,158)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關於本集團未有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約金額按到期日計算用作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及財務擔保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7並總結如下表：

	不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直接信用代替品	592,606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4,528,48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9,247,045
	14,368,136
於2017年12月31日	
直接信用代替品	1,315,86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1,995,688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10,917,633
	14,229,186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的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可由資產負債表內外交易所產生。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資產及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客戶存款的支取及客戶提取貸款。在正常業務及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會每天及每月透過對一系列適當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確認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設置及觀察流動資金指標與其法定及內部限額，設計及實施早期預警指標從而將例外情況作出報告，及分配流動資金成本。最後防線是要確保本集團有良好的聲譽及流動資金緩衝去支持其融資能力。

本集團亦會計量及管理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或有資金義務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及或有負債。這些風險取決於設定的限額，並會在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會產生提供流動資金支援需求的交易（如證券化）。

融資策略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內部透過對大額存戶的監察及外部透過銀行同業市場、發行存款證、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掉期市場的參與，以達到資金來源更多元化，以上所述皆為本集團融資策略的一部份。

本集團香港以外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自身的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按本集團的政策，在香港以外分行有需要時，總行會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香港以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限額，目的是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緩衝

為解決及減低市場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緩衝組合，即使在資金受壓期間仍可出售或用作抵押品，從而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把資金投放於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高而且信貸質素良好的債務證券，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會定期通過抵押借貸將一部份流動資金緩衝化為資金，以測試這些資產的可用性。維持流動資金來源及應變融資計劃能對確認緊絀情況起預警作用，從而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龐大的現金流出，並且描述在出現危機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緩衝 – 續

可作流動資金緩衝的合資格資產主要包括在波動較小的活躍市場及大規模市場進行交易之無負擔、低風險及結構簡單的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高集中度的持倉並不符合資格，以確保採用簡易及明確的估值方法。流動資金緩衝整體上須由合資格的資產所組成，並透過限制對單一信用風險的承擔，確保充分分散風險。流動資金緩衝亦包括大部份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政府發行債務證券（有關信用風險而言）以降低風險。

流動資金緩衝的規模須確保本集團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能滿足其即日支付責任及對日常流動資金的需求。倘本集團內個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下表列出用作流動資金緩衝的流動資產之估值（未計扣減前的面值）。

內部分類	基本標準	於2018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或公營機構發行的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債務證券	11,584,320	4,612,548
第二級別	其他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18,263,441	4,437,072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框架將流動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當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變現。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須審批流動資金緩衝的總額及組合。於2018年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年檢中，可用作流動性緩衝之資產類別相較2017年有所擴闊，即亦包括金融機構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信貸評級為BBB-至BBB+的債務證券。

有關流動資金緩衝之詳情，已列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內，該政策每年由資債管委會檢閱及由執行委員會審批及向董事會報告。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緩衝 – 續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種類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情況下風險暴露的情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按照監管政策手冊LM-2及IC-5內的原則，按月進行壓力測試。如有必要時可結合監管要求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行特別壓力測試。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由執行委員會審批及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當中已充分考慮各種宏觀及微觀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的特點及其複雜程度。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歷史及行為假設，資產負債表內外的項目均已列入考慮範圍，用以解決融資及市場流動資金風險。四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界定的最短存活期。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其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制定應變融資計劃，詳列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補救行動（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或變賣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C-5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是一個反覆嚴謹的過程，協助本集團確認及評估一些可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極端壓力情況（如違反法定資本比率、流動資金不足及嚴重負利潤）。它是採用定性及計量的混合分析，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事件作開始，反向推斷引起該事件的逆向操作過程。本集團使用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藉以發出早期預警，用於制定管理行動及應變融資計劃，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及風險，從而加強其面對流動資金壓力的復原能力。

應變融資計劃

本集團將可能面對的流動資金危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分別為：融資壓力、流動資金流失、擠提及恢復區。這種遞增階段反映流動資金的惡化情況，這包括由進行壓力測試所評估的流動資金短缺。

本集團的應變融資計劃分別從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中詳細說明本集團應對緊急情況的即時措施，當中包括三個主要部份：(1)啟動計劃的預設條件；(2)本集團應付不同危機情況的策略及潛在的融資方法；及(3)可行的行動計劃及程序，當中清晰列明管理層及其支援團隊的責任。當情況惡化時，會交由資債管委會處理情況，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須最少每年作檢閱及更新，以應付要求的轉變及改進。

為確保應變融資計劃能維持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每年會進行演習測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7,517	23,292,051	2,145,014	687,820	-	-	-	26,182,402
存放同業款項	216,465	-	5,598,618	2,130,643	-	-	-	7,945,726
衍生金融工具	-	165,157	102,930	196,844	151,485	279,724	-	896,1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115,813	215	116,0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6,552,675	2,266,230	5,762,937	16,094,769	15,616,367	85,578	46,378,5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3,689	29,126	97,092	21,347	300,288	-	491,542
客戶貸款	1,397,750	7,182,043	8,985,614	19,930,337	45,649,316	18,615,641	64,526	101,825,227
同業貸款	-	334,895	-	-	-	-	-	334,895
其他金融資產	2,528,730	358,616	941,728	806,461	9,813	3,001	-	4,648,349
金融資產總額	4,200,462	37,929,126	20,069,260	29,612,134	61,926,730	34,930,834	150,319	188,818,86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 償還	無明確 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8,874	2,892,104	1,695,540	999,435	-	-	-	5,615,9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2,944,714	3,626,982	-	-	-	-	6,571,696
客戶存款	51,538,924	33,540,597	35,180,685	16,632,282	6,797,806	-	-	143,690,294
衍生金融工具	-	195,212	104,467	185,091	249,819	139,028	-	873,617
存款證	-	600,079	1,716,574	293,494	78,239	-	-	2,688,3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1,707,923	-	-	-	1,707,923
借貸資本	-	-	-	-	1,592,297	2,914,850	-	4,507,147
其他金融負債	679,295	281,600	521,515	370,177	9,979	-	255,919	2,118,485
金融負債總額	52,247,093	40,454,306	42,845,763	20,188,402	8,728,140	3,053,878	255,919	167,773,501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8,046,631)	(2,525,180)	(22,776,503)	9,423,732	53,198,590	31,876,956	(105,600)	21,045,364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6,438,907	2,266,230	5,762,937	16,094,769	15,730,135	-	46,292,978
攤銷成本	-	43,601	29,126	97,092	21,347	300,376	-	491,542
	-	6,482,508	2,295,356	5,860,029	16,116,116	16,030,511	-	46,784,520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184,243	12,701,567	2,891,996	386,835	-	-	-	25,164,641
存放同業款項	-	-	4,222,802	2,136,202	-	-	-	6,359,004
衍生金融工具	-	86,759	117,664	86,605	137,091	128,674	-	556,7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65	265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81,040	1,239,594	7,142,326	11,303,800	14,595,698	87,834	35,450,29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1,045	-	124,100	3,455,001	-	-	3,640,146
貨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	-	62,798	-	-	-	62,798
客戶貸款	1,403,473	3,221,935	9,532,838	14,986,516	39,652,060	17,686,431	215,119	86,698,372
同業貸款	-	-	-	107,829	-	-	-	107,829
其他金融資產	1,337,148	325,035	1,778,121	616,464	53,835	6,364	26,619	4,143,586
金融資產總額	11,924,864	17,477,381	19,783,015	25,649,675	54,601,787	32,417,167	329,837	162,183,72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6,290	790,916	1,625,477	629,249	-	-	-	3,051,9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66,353	7,512,447	924,189	-	-	-	12,002,989
客戶存款	51,629,989	25,194,216	25,525,257	13,016,732	3,392,480	-	-	118,758,674
衍生金融工具	-	164,583	187,369	82,716	186,234	261,377	-	882,279
存款證	-	980,066	325,248	1,677,645	234,492	-	-	3,217,4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1,796,069	-	-	1,796,069
借貸資本	-	-	-	-	1,615,531	2,925,849	-	4,541,380
其他金融負債	644,967	201,598	320,840	334,379	50,414	-	25,390	1,577,588
金融負債總額	52,281,246	30,897,732	35,496,638	16,664,910	7,275,220	3,187,226	25,390	145,828,362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0,356,382)	(13,420,351)	(15,713,623)	8,984,765	47,326,567	29,229,941	304,447	16,355,364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81,041	1,239,594	7,142,326	11,303,800	14,595,698	-	35,362,45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1,045	-	124,100	3,455,001	-	-	3,640,146
貸款及應收款項證券	-	-	-	62,798	-	-	-	62,798
	-	1,142,086	1,239,594	7,329,224	14,758,801	14,595,698	-	39,065,403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17年：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91,542	3,640,146	490,224	3,681,149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4,507,147	4,541,380	4,546,544	4,667,114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07,923	1,796,069	1,705,198	1,762,600

下表提供於每個報告期末有關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資料。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90,224	—	490,224
借貸資本	—	4,546,544	—	4,546,54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705,198	—	1,705,198
於2017年12月31日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債務證券	—	3,681,149	—	3,681,149
借貸資本	—	4,667,114	—	4,667,1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762,600	—	1,762,600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續

請參閱下節有關公平值架構的定義。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2017年：持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得到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是以公平值計量的。下表及段落提供資料關於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變數），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到公平值架構的等級（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由觀察得到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 續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15	–	–	215
債務證券	115,813	–	–	115,8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44,624	–	40,954	85,578
債務證券	42,424,549	3,868,429	–	46,292,97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541,932	–	541,93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354,207	–	354,207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561,577)	–	(561,577)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12,040)	–	(312,040)
總額	42,585,201	3,890,951	40,954	46,517,106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	265	–	–	265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53,098	–	277	53,375
債務證券	–	35,362,459	–	35,362,45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374,572	–	374,57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82,221	–	182,22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513,819)	–	(513,81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68,460)	–	(368,460)
總額	53,363	35,036,973	277	35,090,613

於兩年期間，鑑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獲得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港幣42,424,549,000元自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外，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017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75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 淨溢利總額出售	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77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已重列)	34,735
購入	7,718
匯兌差異	(1,500)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1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40,954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少於0.02%) (2017年：0.01%)。如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5%，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048,000元(2017年：港幣14,000元)。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是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總額，其中港幣1,000元溢利(2017年：港幣2,000元溢利)是關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已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根據ISDA總協議訂立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是受到與ISDA總協議相類似，而且包含淨額結算條款的GMRA所涵蓋。ISDA總協議及GMRA並不符合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可是，這些協議只有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事件後才會產生可執行抵銷不同合約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所有在協議下的未到期合約將會被終止，其終止價值會被評估，並只會以單一淨額作應收或應付來結算所有交易。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取及給予與其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用擔保附件或GMRA的行業標準條款所規限。所有收取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將這些結餘作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資產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的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收取的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27,746	-	227,746	(216,027)	(28,008)	(16,289)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440,489	-	440,489	(358,141)	(93,133)	(10,7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7,243,924	-	7,243,924	(6,571,696)	(43,747)	628,481
按攤銷成本(2017年：持至到期日) 計量之債務證券	-	-	-	-	-	-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225,312	(31,168)	194,144	-	-	194,144
總額	8,137,471	(31,168)	8,106,303	(7,145,864)	(164,888)	795,551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的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3,697	-	253,697	(216,027)	(42,465)	(4,795)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489,858	-	489,858	(358,141)	(140,431)	(8,71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71,696	-	6,571,696	(6,571,696)	(18,037)	(18,037)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128,704	(31,168)	97,536	-	-	97,536
總額	7,443,955	(31,168)	7,412,787	(7,145,864)	(200,933)	65,99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資產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的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收取的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52,612	-	152,612	(149,827)	(1,494)	1,291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265,829	-	265,829	(231,859)	(25,901)	8,069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11,203,718	-	11,203,718	(10,500,958)	-	702,760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614,402	-	1,614,402	(1,502,031)	-	112,371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484,501	(63,896)	420,605	-	-	420,605
總額	13,721,062	(63,896)	13,657,166	(12,384,675)	(27,395)	1,245,096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的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的 現金／金融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35,482	–	335,482	(149,827)	(195,615)	(9,960)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408,517	–	408,517	(231,859)	(194,132)	(17,47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2,002,989	–	12,002,989	(12,002,989)	(200,171)	(200,171)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307,647	(63,896)	243,751	–	–	243,751
總額	13,054,635	(63,896)	12,990,739	(12,384,675)	(589,918)	16,146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收取／抵押的現金及金融抵押品代表其公平值。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並於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是以下列基準於財務狀況表內計量：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
-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公平值；
- 按攤銷成本計量（2017年：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 攤銷成本

除了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是用不同於相關的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外，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或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內的已抵銷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是以相同於其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基準作計量。本銀行之董事認為不同的計量基準並沒有產生重大差異。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上述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額以至其呈列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項目對賬。

金融資產類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 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	227,746	152,612
衍生工具 – 上述之外幣遠期合約	440,489	265,829
	668,235	418,441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衍生金融資產	227,905	138,352
衍生金融資產總額列於附註19	896,140	556,793
上述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7,243,924	11,203,71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17年：可供出售)之證券	39,134,632	24,246,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 證券總額列於附註20	46,378,556	35,450,292
上述之按攤銷成本(2017年：持至到期日)計量之債務證券	–	1,614,402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按攤銷成本(2017年：持至到期日) 計量之證券	491,542	2,025,744
按攤銷成本(2017年：持至到期日)計量之證券 總額列於附註20	491,542	3,640,146
上述之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194,144	420,665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其他賬項	4,105,038	3,802,585
其他賬項總額列於附註22	4,299,182	4,223,2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續

金融負債類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 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	253,697	335,482
衍生工具 – 上述之外幣遠期合約	489,858	408,517
	743,555	743,99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衍生金融負債	130,062	138,280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列於附註19	873,617	882,279
上述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71,696	12,002,98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列於附註28之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71,696	12,002,989
上述及包括在其他賬項內之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97,536	243,751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總額	2,020,949	1,333,837
呈列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總額	2,118,485	1,577,588

9. 淨利息收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661,925	523,975
證券投資	1,218,849	977,210
貸款及借貸	3,221,804	2,299,206
	5,102,578	3,800,391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45,273)	(125,068)
客戶存款	(1,618,178)	(989,74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17,989)	(162,557)
存款證	(56,317)	(20,2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66,666)	(63,161)
發行借貸資本	(218,193)	(122,489)
	(2,222,616)	(1,483,263)
淨利息收入	2,879,962	2,317,128
已計入利息收入的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9,452	1,701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5,095,245,000元（2017年：港幣3,800,391,000元）及港幣2,222,616,000元（2017年：港幣1,483,263,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218,849,000元（2017年：港幣977,2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36,791	145,356
貸款、透支及擔保	72,963	48,282
貿易融資	16,448	16,261
信用卡服務	138,773	101,567
代理服務	107,129	85,780
其他	33,444	27,299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505,548	424,545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21,054)	(97,07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84,494	327,471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236,888	172,967
－ 費用支出	(117,582)	(92,218)
	119,306	80,749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外匯溢利（虧損）	224,337	(216,3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579	7,016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145,497)	(113,864)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147,276	115,2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17年：可供出售）之證券之淨溢利		
— 債務證券	21,460	106,435
— 股本證券	—	7,502
	248,155	(93,938)

「外匯溢利（虧損）」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以及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確認為「外匯溢利（虧損）」。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外匯」亦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呈報與本集團內地業務有關的若干折算溢利及虧損，當中包括內地分行持有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折算產生的折算溢利約港幣3,900萬元（2017年：虧損港幣5,600萬元）及有關向內地分行提供營運資本之來自總行層面的人民幣淨貨幣負債折算所產生的折算溢利約港幣2,200萬元（2017年：虧損港幣13,900萬元）。該等來自貨幣項目的折算溢利已計入「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外匯」，而來自綜合計算內地分行的相應折算收益則已計入為其他全面收益下之因折算之外匯調整的一部分。

年內並無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其他營業收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994	2,092
— 非上市投資	6,449	6,119
	8,443	8,2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8,653	8,432
減：開支	(410)	17
租金收入淨額	8,243	8,449
保管箱租金收入	57,407	53,567
保險收入淨額(附註)	13,297	14,269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71,868	55,734
退休福利計劃溢利	—	323
其他	14,248	18,342
	173,506	158,895

12. 其他營業收入 – 續

附註：保險收入淨額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保險溢價收入毛額	40,240	43,761
分保人應佔之保費收入毛額	(11,543)	(12,838)
	28,697	30,923
未獲賠付索償毛額增加	(2,964)	(12,623)
已獲賠付索償毛額	(21,688)	(16,418)
	(24,652)	(29,041)
由分保收回之未獲賠付索償增加	4,419	7,165
已收回之分保索償	1,849	1,682
	6,268	8,847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2,984	3,540
保險收入淨額	13,297	14,26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營業支出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是年度	7,070	6,263
— 核數服務 — 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 非核數服務	3,128	917
核數師酬金總額	10,448	7,180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930,807	789,3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944	48,937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43,450)	(34,697)
人事費用總額	937,301	803,5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78,929	84,137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4,164)	(4,168)
	74,765	79,969
無形資產攤銷	3,561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行址租金及差餉	166,304	147,038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3,623)	(3,623)
	162,681	143,415
— 其他	36,071	33,987
其他營業支出	325,516	287,004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1,569)	(1,569)
	323,947	285,435
	1,548,840	1,353,633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157,829,000元（2017年：港幣138,286,000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1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74,601	371,591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8,818	-
證券投資	15,222	919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20,387)	-
	178,254	372,510

15. 稅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245,689	109,377
— 往年度(回撥差額)撥備不足	(24,111)	312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69,205	34,557
— 往年度撥備不足	237	-
遞延稅項(附註34)		
— 是年度	15,915	152
— 往年度撥備不足	37,893	-
	344,828	144,398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 – 續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5,215	1,709,265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之稅項	347,360	282,02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239)	(9,19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7,601	17,85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771)	(120,921)
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19	312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518	3,828
其他	(20,660)	(29,508)
年度稅項支出	344,828	144,398

「其他」一列主要包括派發額外一級資本票息港幣152,845,000元(2017年：港幣151,974,000元)之可扣減性的稅務影響。

16. 股息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8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17元（2017年： 中期，每股港幣0.15元）	165,329	97,875
2017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39元（2016年： 末期，每股港幣0.39元）	254,475	254,475
	419,804	352,350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1元，合共港幣398,736,000元（2017年：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於2018年8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17元的中期股息（2017年：港幣0.15元）。合共港幣165,329,000元（2017年：港幣97,875,000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8年10月9日支付。

1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港幣1,760,387,000元（2017年：港幣1,564,867,000元）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152,845,000元（2017年：港幣151,97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751,457,000股（2017年（已重列）：653,807,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重列)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53,807	653,807
因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附註32(i))	25,076	-
因供股而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附註32(ii))	72,574	-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1,457	653,807

為計及本銀行於2018年完成新股發行及供股的影響，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已經重列。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5,295,825	9,593,548
通知及短期存款	20,886,577	11,170,870
外匯基金票據	-	4,400,223
	26,182,402	25,164,641

包含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大陸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348,578,000元（2017年：港幣378,234,000元）。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匯基金票據已計入證券投資（見附註2(b)）。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2017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260,404,113	517,316	535,554	148,149,348	361,561	500,892
－外幣期權	344,608	887	887	4,490,336	898	898
－利率掉期合約	15,389,236	23,730	25,136	5,314,612	12,113	12,029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1,200,783	354,207	312,040	24,642,872	182,221	368,460
		896,140	873,617		556,793	882,279

19.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外幣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起計兩年（2017年：四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十年內（2017年：十年內）。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260,748,721	518,203	1,039,483	152,639,684	362,459	699,625
利率合約	46,590,019	377,937	201,718	29,957,484	194,334	167,938
		896,140	1,241,201		556,793	867,563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交易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19.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對沖。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25,761,758,000元（2017年：港幣20,591,803,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十年（2017：三個月至十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港幣195,934,000元（2017年：虧損港幣184,159,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港幣197,902,000元（2017年：溢利港幣183,949,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5.87億美元（2017：5.87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參閱附註31）。目的是要把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減到最低，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減少港幣50,438,000元（2017年：公平值的增加港幣70,295,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港幣50,626,000元（2017年：溢利港幣68,662,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20.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8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15	41,889	–	42,104
海外上市	–	2,735	–	2,735
	215	44,624	–	44,839
非上市	–	40,954	–	40,954
	215	85,578	–	85,793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非上市	–	2,202,155	–	2,202,155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115,813	44,090,823	491,542	44,698,178
	115,813	46,292,978	491,542	46,900,333
總額：				
香港上市	215	41,889	–	42,104
海外上市	–	2,735	–	2,735
非上市	115,813	46,333,932	491,542	46,941,287
	116,028	46,378,556	491,542	46,986,126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5,813	15,061,973	470,204	15,647,990
同業	–	14,677,763	–	14,677,763
企業	215	16,638,820	21,338	16,660,373
	116,028	46,378,556	491,542	46,986,12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7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5	49,166	—	—	49,431
海外上市	—	3,932	—	—	3,932
	265	53,098	—	—	53,363
非上市	—	34,735	—	—	34,735
	265	87,833	—	—	88,098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非上市	—	—	—	—	—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35,362,459	3,640,146	62,798	39,065,403
	—	35,362,459	3,640,146	62,798	39,065,403
總額：					
香港上市	265	49,166	—	—	49,431
海外上市	—	3,932	—	—	3,932
非上市	—	35,397,194	3,640,146	62,798	39,100,138
	265	35,450,292	3,640,146	62,798	39,153,501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4,101,191	—	—	4,101,191
同業	—	13,024,732	836,787	62,798	13,924,317
企業	265	18,324,369	2,803,359	—	21,127,993
	265	35,450,292	3,640,146	62,798	39,153,501

20. 證券投資 – 續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大陸發行而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8,719,156,000元（2017年：港幣238,061,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大陸及香港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本集團已於股本證券組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以下：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工具		於年內出售的工具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出售累計 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類型					
– 方便營商	40,676	6,449	–	–	–
– 其他	44,902	1,665	10,539	414	329
於2018年12月31日	85,578	8,114	10,539	414	329

本集團選擇此呈列方式是因為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而非為了自隨後出售獲利，且並無計劃於短期或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8）。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7,165,740	7,165,74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8)	6,571,696	6,571,696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1,743,378	1,929,075	13,672,45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8)	10,840,377	1,162,612	12,002,989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753,851	845,295
貿易票據	2,361,920	283,588
其他客戶貸款	98,709,456	85,569,489
	101,825,227	86,698,372
應收利息	895,015	644,368
減值準備		
— 集體評估	—	(329,639)
— 個別評估	—	(394,393)
— 第一階段	(379,031)	—
— 第二階段	(12,382)	—
— 第三階段	(154,435)	—
	102,174,394	86,618,708
同業貸款	334,895	107,829
其他	4,299,182	4,223,250
	106,808,471	90,949,787

包含在「其他」為就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存放於銀行之起始及變動保證金港幣456,206,000元（2017年：港幣849,906,000元）及一筆為數約港幣3,330,321,000元（2017年：港幣2,657,492,000元）由大陸分行存放大陸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2,756,418,000元（2017年：港幣1,776,005,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573,903,000元（2017年：港幣881,487,000元）。

「其他」的餘額為港幣512,655,000元（2017年：港幣715,852,000元）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港幣194,144,000元（2017年：港幣420,6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39,737	251,219	290,956
— 增加減值準備	366,022	74,543	440,565
— 回撥額	(68,974)	—	(68,974)
減值準備淨支出	297,048	74,543	371,591
註銷額	(4,487)	—	(4,48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3,796	—	63,796
折扣計算的效果	(1,701)	—	(1,701)
匯兌調整	—	3,877	3,877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94,393	329,639	724,032

有關2018年減值虧損撥備的資料，請見附註7。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53,230	398,100
減：第3階段下之減值準備（2017年：個別評估）	(154,435)	(394,393)
淨減值貸款	198,795	3,707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5%	0.46%
抵押品之市值	267,720	3,873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附註）	354,859	485,492
減：第3階段下之減值準備（2017年：個別評估）	(154,435)	(394,393)
淨不履行貸款	200,424	91,099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5%	0.56%
抵押品之市值	254,310	200,716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本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5,000,000元	100%	在香港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股票買賣業務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商品 期貨買賣業務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6,550,000元	100%	在國內物業投資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8,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信用卡管理業務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8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承銷業務
鴻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佔集團的淨資產相當部份。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24.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扣除已收股息，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47,320	301,337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擁有權	所佔投票權 (附註)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	14.3%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信託、 管理與託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	16.7%	壽險服務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8日解散)	香港	普通股	17.6 %	17.6%	提供網上服務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所有有關個體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委任有關公司十二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至八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所有有關的聯營公司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權益之個別非重大總額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22,275)	4,647
除稅後溢利	19,628	55,723
全面收益總額	(2,647)	60,370

聯營公司可用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除了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需按照香港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要求維持淨資產不低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150%方有可能觸及資金轉移的限制。

於2017年3月20日，本集團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協議」），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之股權予首元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價約為港幣1,183,333,000元（「出售事項」）。於2018年3月15日，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9月30日。根據協議，出售事項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9月30日），該等條件仍未獲達成，故已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出售事項。根據協議條款，買方向本集團所支付總額為港幣118,333,000元的按金，已經被本集團沒收。港幣116,655,000元（2017年：港幣零元）（扣除開支）之款項已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營業外收入。考慮到出售事項已經終止，本集團繼續持有香港人壽的擁有權。

本集團身為香港人壽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繼續保持對其擁有權及支持香港人壽之發展，於2018年12月按比例認購其金額達港幣75,000,000元的新發行股本，以維持16.7%的持股比例。

25.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98,765	282,927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5,400	-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10,250	12,632
匯兌調整	(2,473)	3,206
於12月31日	311,942	298,765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2017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方法（2017年：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作重估。公平值主要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3,520元至港幣50,280元（2017年：港幣3,300元至港幣49,4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一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此輸入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二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三級別輸入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本銀行董事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評估方法的資料及用於決定公平值的輸入已於上述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年內，並無轉撥至第三組別或由第三級別轉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67,500	164,50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96,600	87,5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47,842	46,765
	311,942	298,765

26.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45,257	113,217	825,184	1,283,658
添置	-	-	55,017	55,017
出售	-	-	(44,047)	(44,047)
轉移至投資物業	(32)	-	-	(32)
匯兌調整	-	(724)	(9,252)	(9,976)
於2018年12月31日	345,225	112,493	826,902	1,284,620
累積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83,279	32,987	576,646	692,912
折舊	7,827	2,771	68,331	78,929
出售後註銷	-	-	(3,662)	(3,662)
轉移至投資物業	(18)	-	-	(18)
匯兌調整	-	90	(4,961)	(4,871)
於2018年12月31日	91,088	35,848	636,354	763,29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54,137	76,645	190,548	521,330
於2018年1月1日	261,978	80,230	248,538	590,74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78,312	161,440	705,814	1,345,566
添置	–	–	133,276	133,276
出售	(133,055)	(49,048)	(24,078)	(206,181)
匯兌調整	–	825	10,172	10,997
於2017年12月31日	345,257	113,217	825,184	1,283,658
累積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40,206	51,501	520,255	711,962
折舊	9,863	3,604	70,670	84,137
出售後註銷	(66,790)	(22,150)	(18,059)	(106,999)
匯兌調整	–	32	3,780	3,812
於2017年12月31日	83,279	32,987	576,646	692,91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61,978	80,230	248,538	590,746
於2017年1月1日	338,106	109,939	185,559	633,604

26.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28,588	28,881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224,717	232,236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32	861
	254,137	261,978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5,238	5,493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5,737	68,334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670	6,403
	76,645	80,23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1月1日	2,134	2,201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5	(1)
賬面淨值於12月31日	2,073	2,134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2,007	2,068
總額	2,073	2,134

2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附註21)	6,571,696	10,840,377
按攤銷成本(2017年：持至到期日)計量(附註21)	—	1,162,612
	6,571,696	12,002,989

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及按攤銷成本(2017年：持至到期日)計量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165,740,000元(2017年：港幣11,743,378,000元)及港幣零元(2017年：港幣1,929,075,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9. 客戶存款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1,605,357	12,624,082
儲蓄存款	37,250,772	37,667,095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94,834,165	68,467,497
	143,690,294	118,758,674

30.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2,688,386,000元（2017年：港幣3,217,451,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2.40%至3.40%之間（2017年：0.95%至4.65%之間），並將於2年內到期（2017：3年內）。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707,923,000元（2017年：港幣1,796,069,000元）。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2017年：3.6%），並將於2019年5月到期。已發行債務證券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年內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796,069	1,663,7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利息	(66,791)	(58,349)
	1,729,278	1,605,425
匯兌調整	(90,000)	130,35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66,666	63,161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1,979	(2,867)
其他變動總計	68,645	60,294
於12月31日	1,707,923	1,796,069

附註：「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指應付利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貸資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有作公平值對沖後償票據 (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20年到期之2.04億美元 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附註(a)及(c))	1,592,297	1,615,531
於2027年到期之3.83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附註(b)及(c))	2,914,850	2,925,849
	4,507,147	4,541,380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225,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現票據」)，根據《巴塞爾協定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後償票據之定義不能歸類為類別II—本銀行的附加資本中，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此票據開始擁有非後償票據的責任及票據的年息率將由6%下降至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根據本銀行2017年的交換票據，本銀行已結算及轉換20,976,000美元的現票據為新的二級後償票據，並於2027年到期(附註(b))。當交換票據完成結算後，本金總額為204,024,000美元的現票據仍未償付。
- (b) 此票面值為382,903,000美元的二級後償票據(「新票據」)於2017年7月26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新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新票據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向本銀行2.25億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億美元的「新貨幣票據」。新票據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249。
- (c)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31. 借貸資本 – 續

年內借貸資本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4,541,380	1,792,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發行借貸資本募集資金淨額	–	2,816,997
借貸資本支付的利息	(221,697)	(102,471)
	4,319,683	4,506,793
匯兌調整	10,192	748
公平值對沖調整	(50,438)	(70,29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18,193	122,489
其他非現金變動	9,517	(18,355)
其他變動總計	227,710	104,134
於12月31日	4,507,147	4,541,38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652,500	5,435,904	652,500	5,435,904
因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i))	70,126	999,997	—	—
因供股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i))	249,900	3,563,574	—	—
就已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附註(iii))	—	(22,415)	—	—
於12月31日	972,526	9,977,060	652,500	5,435,904

(i) 因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銀行與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銀行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4.26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0,126,000股認購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約為港幣999,997,000元。

(ii) 因供股而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按當時每持有兩股本銀行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本銀行供股股份發售價港幣14.26元，向本銀行之合資格股東發行249,900,094股本銀行供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約為港幣3,563,574,000元。

(iii) 就已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因一般授權及供股而發行的股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為港幣22,415,000元，並由已發行股份產生的募集資金總額中扣除。

33. 額外股本工具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312,030	2,312,030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已發行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2,030,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9月2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4.62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撇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撇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2019年9月25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年內，為數19,500,000美元（2017年：19,500,000美元）（等值港幣152,845,000元（2017年：港幣151,974,000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907	-
遞延稅項負債	(19,171)	(50,136)
	736	(50,136)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附註)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2017年：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0	35,997	(13,156)	(68,693)	(4,424)	(50,1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	-	20,625	-	(6,783)	-	13,842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餘額	140	56,622	(13,156)	(75,476)	(4,424)	(36,294)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列入）回撥（附註15）	(52,281)	4,832	(6,359)	-	-	(53,808)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89,873	-	89,873
匯兌調整	-	-	965	-	-	965
於2018年12月31日	(52,141)	61,454	(18,550)	14,397	(4,424)	736
於2017年1月1日	(2,899)	35,365	(8,473)	(29,074)	(3,492)	(8,573)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附註15）	3,039	632	(3,823)	-	-	(152)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39,619)	(932)	(40,551)
匯兌調整	-	-	(860)	-	-	(86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0	35,997	(13,156)	(68,693)	(4,424)	(50,136)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確認的額外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之金融資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4. 遞延稅項 – 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2008年1月1日起，需就於內地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內地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749,201,000元（2017年：港幣561,562,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35.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已根據2012年5月9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及取代於2012年4月24日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已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與已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根據該計劃，本銀行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本銀行股份。

未經本銀行股東核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10%。在截至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新授出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本銀行可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擬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於會上該名擬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對價為每份股份期權港幣十元，而其行使期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釐定。

該計劃在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內部開發軟件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110,606	-	330,800	441,406
添置	9,920	-	12,876	-	22,796
轉移	4,170	-	-	-	4,170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	-	164,396	164,396
匯兌調整	-	-	(867)	(3,270)	(4,137)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90	110,606	12,009	491,926	628,631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是年度支出	-	-	1,078	2,483	3,561
匯兌調整	-	-	(62)	(69)	(131)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016	2,414	3,430
累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71,000	-	-	71,00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90	39,606	10,993	489,512	554,201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110,606	-	171,123	281,729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	-	159,677	159,677
於2017年1月31日	-	110,606	-	330,800	441,406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	-
累計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71,000	-	-	71,00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39,606	-	330,800	370,406

36. 無形資產 – 續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售出成本之最低金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創興保險於2018年12月31日公平值以市賬率1(2017年：1)作為市場法估值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虧損(2017年：零)。

本年內，內部軟件開發增加港幣164,396,000元，此乃現由內部研發的電腦軟件。已將為數港幣138,889,000元(2017年：港幣86,083,000元)由直接計入軟件開發開支中資本化，已包括在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592,606	1,315,86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4,528,485	1,995,688
遠期資產買入	86,125	82,323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22,860,607	23,797,922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3,011,346	3,738,747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6,235,699	7,178,886
租金承擔	201,269	199,560
	37,516,137	38,308,991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為港幣4,441,022,000元(2017年：港幣5,604,792,000元)。

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00%(2017年：0%至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貸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1,364	128,47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9,905	71,090
	201,269	199,560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 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86,125	82,3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78	5,31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12	6,853
	15,390	12,165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包括自1995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自2000年12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倘員工為原有計劃中既定供款部份之成員，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2000年12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參與人士」）。原有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員工年屆六十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精算師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2017年12月31日對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作出精算估值。精算估值會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現服務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獨立精算評估。其既定福利部分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27,6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403)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815
淨利息收入	412
現服務成本	(89)
	323
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計劃資產及利息中的實際回報與精算虧損的差額	5,647

在綜合財務狀況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7,682)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5,378
	27,696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22,221
利息支出	403
現服務成本	89
精算溢利	(3,377)
支付福利	(1,654)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17,682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3,947
利息收入	815
計劃資產的回報	2,270
支付福利	(1,654)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45,378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2017年 %
現金	32
股票 (附註)	68

附註：股票包括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三項股票，分別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股票。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中每個類別詳列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14,661
應收利息	25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22,684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6,75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258
	45,378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中的公開價格來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此原有計劃既定福利部份的資產金額在本銀行擁有的存款戶口詳列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14,6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使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價目風險。

利率風險

既定福利計劃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照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決定之貼現率計算的。貼現率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既定福利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合資格僱員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的。合資格僱員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價目風險

如上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百分之六十八之資產已作三項股本證券投資。此高集中可能使本集團於股票價格波動時承擔價格風險。

用於決定既定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
貼現率（每年）	1.8
預期薪酬遞增率（每年）	4.0
預期退休金遞增率（每年）	0.0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當既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轉變而產生的潛在影響，詳列如下：

	2017年 假設的轉變	
	+0.25% 港幣千元	-0.2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401)	420
預期薪酬遞增率	51	(50)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金領取者死亡率	(709)	724

於2017年12月31日，既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時間為8.7年。

本集團負責提供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成員中利益的成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週期性基金估值是用決定本集團提供多少成本以達致供款要求。

根據上次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估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中的成員被提出供款要求。當下次於2020年12月31日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基金估值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款率或有可能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31	12	22,561	18,285
中介控股公司	13,626	7,526	2,159	13,953
同系附屬公司	35,348	4,784	82,979	47,555
聯營公司	71,577	48,848	14,876	1,783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1,080	1,962	3,402	1,644

年內，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買賣收入為港幣42,373,000元(2017年：港幣6,67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1,047,143	426,430
中介控股公司	798,887	298,008	742,263	53,704
同系附屬公司	1,008,537	835,733	2,824,204	1,766,326
聯營公司	-	-	234,260	213,367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59,118	572,376	238,139	201,155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39. 關聯方交易 –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運租賃承擔為港幣36,56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411,000元）。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0,014	160,161
退休福利	10,415	10,015
	190,429	170,176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2月27日已批准該預提獎金。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僱員福利中將發放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來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足夠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將其監管資本總額對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最低水平。此外，本銀行的香港以外分行會受當地的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指導，相關監管及指導因不同國家而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金管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並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6,158,476	25,156,970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945,726	6,347,359
衍生金融工具	896,140	556,793
證券投資	46,928,487	39,088,758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6,562,798	90,500,982
投資於附屬公司	250,984	250,9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363	404,600
聯營公司權益	20,000	20,000
投資物業	264,100	252,000
物業及設備	377,790	385,386
預付土地租金	2,073	2,134
遞延稅項資產	19,907	-
無形資產	460,406	330,800
資產總額	190,099,250	163,296,766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5,615,953	3,051,93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71,696	12,002,989
客戶存款	143,768,023	118,841,3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8,801	623,285
衍生金融工具	873,617	882,27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858,552	1,081,427
應付稅款	242,406	429,098
存款證	2,688,386	3,217,4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07,923	1,796,069
借貸資本	4,507,147	4,541,380
遞延稅項負債	-	35,232
負債總額	168,352,504	146,502,471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9,977,060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2,312,030	2,312,030
儲備 (附註(a))	9,457,656	9,046,361
權益總額	21,746,746	16,794,2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0,099,250	163,296,766

董事會於2019年2月28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張招興
主席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於2018年1月1日	336,045	174,247	1,378,500	61,120	816,000	6,280,449	9,046,3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	84,549	-	-	-	(3,000)	(75,051)	6,498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餘額	420,594	174,247	1,378,500	61,120	813,000	6,205,398	9,052,859
年度溢利	-	-	-	-	-	1,578,529	1,578,529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177,848)	-	-	(177,848)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5,386	-	-	-	-	5,3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淨虧損	(1,768)	-	-	-	-	-	(1,7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投資之淨虧損	(495,411)	-	-	-	-	-	(495,411)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21,460)	-	-	-	-	-	(21,460)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3,541	-	-	-	-	-	3,541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85,977	-	-	-	-	-	85,977
其他全面收益	(429,121)	5,386	-	(177,848)	-	-	(601,5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9,121)	5,386	-	(177,848)	-	1,578,529	976,94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152,845)	(152,845)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	500	500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165,329)	(165,329)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99,000	(99,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8,527)	179,633	1,378,500	(116,728)	912,000	7,112,778	9,457,656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附註(a)：—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於2017年1月1日	136,530	174,247	1,378,500	(185,204)	739,000	5,065,205	7,308,278
年度溢利	-	-	-	-	-	1,791,853	1,791,853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246,324	-	-	246,324
重估退休福利之盈餘	-	-	-	-	-	5,647	5,647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支出	-	-	-	-	-	(932)	(932)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345,265	-	-	-	-	-	345,265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106,435)	-	-	-	-	-	(106,435)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17,562	-	-	-	-	-	17,562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56,877)	-	-	-	-	-	(56,877)
其他全面收益	199,515	-	-	246,324	-	4,715	450,5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515	-	-	246,324	-	1,796,568	2,242,407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151,974)	(151,974)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97,875)	(97,875)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77,000	(77,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336,045	174,247	1,378,500	61,120	816,000	6,280,449	9,046,36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附註(a)：— 續

本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派發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6,863,185,000元(2017年：港幣6,066,080,000元)及公積金為港幣1,378,500,000元(2017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累積溢利及虧損。當出售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時，其淨額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是本年度由自有物業轉換而來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

因本銀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本位幣折算至呈列貨幣(即港幣)而產生之外匯調整，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累積在換算儲備中的外匯調整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及上市規則

本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總額如下：

(A) 董事薪酬

	2018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獎金 港幣千元	住房補貼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值 港幣千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附註1)	68	10,302	1,220	-	-	337	11,927
宗建新(附註2)	180	8,981	3,780	-	-	573	13,514
劉惠民	180	5,286	1,630	-	-	528	7,624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總額	428	24,569	6,630	-	-	1,438	33,065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	490	-	-	-	-	-	490
周卓如	510	-	-	-	-	-	510
李 鋒	440	-	-	-	-	-	440
王恕慧(附註3)	159	-	-	-	-	-	159
朱春秀(附註4)	272	-	-	-	-	-	272
陳靜(附註5)	160	-	-	-	-	-	160
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2,031	-	-	-	-	-	2,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610	-	-	-	-	-	610
李家麟	620	-	-	-	-	-	620
馬照祥	570	-	-	-	-	-	570
余立發	600	-	-	-	-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2,400	-	-	-	-	-	2,400
總額	4,859	24,569	6,630	-	-	1,438	37,49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 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及上市規則 – 續

本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總額如下：— 續

(A) 董事薪酬 – 續

	2017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獎金 港幣千元	住房補貼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值 港幣千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 (附註1)	180	12,661	-	-	-	818	13,659
宗建新 (附註2)	180	7,235	-	-	-	422	7,837
劉惠民	180	5,282	-	-	-	528	5,99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總額	540	25,178	-	-	-	1,768	27,486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	450	-	-	-	-	-	450
周卓如	450	-	-	-	-	-	450
李 鋒	400	-	-	-	-	-	400
王恕慧	400	-	-	-	-	-	400
朱春秀	400	-	-	-	-	-	400
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2,100	-	-	-	-	-	2,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515	-	-	-	-	-	515
李家麟	515	-	-	-	-	-	515
謝德耀 (附註6)	18	-	-	-	-	-	18
馬照祥	435	-	-	-	-	-	435
余立發	475	-	-	-	-	-	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1,958	-	-	-	-	-	1,958
總額	4,598	25,178	-	-	-	1,768	31,544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 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及上市規則 – 續

(A) 董事薪酬 – 續

附註：

1. 自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2. 本銀行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8年5月18日起出任本銀行副主席。
3. 自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4. 自2018年8月15日起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5. 於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6. 於2017年1月23日離世。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B)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有關公司或附屬公司向董事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全部有關貸款戶口之 結餘總額		年內有關 貸款戶口之 最高結餘總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3,560	4,089	6,132
2017年	3,703	3,560	5,879

此等貸款的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給予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4,037,000元(2017年：港幣3,510,000元)是有抵押貸款。這些抵押品主要有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 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及上市規則 –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2018年內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當中包括三名(2017年:三名)董事,而其酬金如以上附註42(A)內所列。其餘兩名(2017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1	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0.3	0.2
酌情獎金	4.2	1.3
	14.6	10.5

其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港幣元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3,500,001 – 4,0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	–
6,500,001 – 7,000,000	1	1
7,500,001 – 8,000,000	1	–

43.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以下所披露的資料只屬於財務報表的附帶資料而並不構成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編製補充財務資料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核準的綜合監管要求。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集團的持續表現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成立下列專責委員會並授予其獲賦之權力及職能，使各委員會按照其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專責委員會為：

- (i) 審計委員會
- (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iii) 執行委員會
- (iv) 提名委員會
- (v) 薪酬委員會
- (vi) 風險委員會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及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執行委員會轄下設有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如下：

(vii) 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並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組合中有關資金及流動性、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及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

(v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會由風險總監聯同其他負責本銀行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執行委員會不時制定之指示，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進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一次及如有需要更頻密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金融市場部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資金及流動性、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亦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策略、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見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銀行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導，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並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18年 %	2017年 %
總資本比率	19.01	17.60
一級資本比率	15.19	13.3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44	11.30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368	0.91
	3.243	2.16
	2018年 %	2017年 %
槓桿比率	10.03	8.85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年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4.49	40.7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 續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監管披露」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www.chbank.com/tc/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分行及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6.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信用風險）。

估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截至2018年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2018年		
	於 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209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64,907	119,792	142,563
	2017年		
	於 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5,780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1,647	150,579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18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78,976,168	94,668	246,847	82,847	222,518
中國大陸	18,488,068	102,519	102,519	71,362	166,028
澳門	4,049,389	–	3,864	226	2,867
其他	311,602	–	–	–	–
	101,825,227	197,187	353,230	154,435	391,413
	2017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66,635,650	347,802	246,453	243,834	241,053
中國大陸	16,697,292	149,859	149,859	149,859	77,567
澳門	3,342,965	1,788	1,788	700	11,019
其他	22,465	–	–	–	–
	86,698,372	499,449	398,100	394,393	329,639

8.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2,805,110	2,956	21,426,035	20,593,448	44,827,549
其中					
— 香港	2,564,499	2,956	5,877,939	7,884,211	16,329,605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3,730,662	225,919	545,151	6,223,604	20,725,336
其中					
— 中國大陸	12,030,286	225,919	545,151	6,213,926	19,015,282
已發展國家	8,088,759	4,490,938	1,485,559	813,334	14,878,590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1,531,449	4,200	16,666,358	15,301,720	33,503,727
其中					
— 香港	1,531,206	4,200	4,403,559	8,026,365	13,965,330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3,510,809	233,157	948,894	7,437,270	22,130,130
其中					
— 中國大陸	12,534,009	233,157	948,894	7,431,108	21,147,168
已發展國家	6,192,052	3,860,788	1,435,606	107,354	11,595,80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18年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44,960,622	37,086,928	82,047,550
現貨負債	(44,262,308)	(37,865,617)	(82,127,925)
遠期買入	132,417,175	14,560,418	146,977,593
遠期賣出	(129,376,565)	(13,229,032)	(142,605,597)
長盤淨額	3,738,924	552,697	4,291,621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4	2,164,290	2,212,834
	美元	2017年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38,794,996	27,732,363	66,527,359
現貨負債	(37,371,492)	(27,256,003)	(64,627,495)
遠期買入	70,397,765	4,855,330	75,253,095
遠期賣出	(71,262,225)	(4,859,242)	(76,121,467)
長盤淨額	559,044	472,448	1,031,492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18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46,838	0.1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34,208	0.0
— 超過一年	16,141	0.0
逾期貸款總額	197,187	0.1
重組之貸款	124,443	0.1
逾期貸款的第三階段減值準備	139,619	
	2017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2,656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432,113	0.5
— 超過一年	54,680	0.1
逾期貸款總額	499,449	0.6
重組之貸款	18,353	0.0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388,641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 續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23,668	110,975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173,519	388,474
	197,187	499,449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38,097	229,2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被收回資產總額為港幣9,500,000元（2017年：港幣10,250,000元）。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大陸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3,257,752	2,859,722	26,117,47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007,396	2,597,854	7,605,250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0,975,633	7,561,415	28,537,048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487,871	1,752,436	6,240,30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054,338	358,172	1,412,510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8,688,010	1,667,797	10,355,807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7,653,238	871,864	8,525,102
總額	71,124,238	17,669,260	88,793,49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89,347,70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37.5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 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17年12月31日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6,733,076	1,928,809	18,661,88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226,715	1,252,874	3,479,589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510,630	3,229,129	17,739,759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739,266	1,006,372	6,745,638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74,243	45,000	519,243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9,719,331	1,546,041	11,265,37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6,585,223	2,432,079	9,017,302
總額	55,988,484	11,440,304	67,428,78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62,810,82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34%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12.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每類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簡述如下。這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按相關計算方法算出之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列出，並非本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i) 信用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規定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6	43,950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309	8,548
銀行風險承擔	957,303	975,386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0,967	87,017
法團風險承擔	7,181,189	5,999,27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5,075
現金項目	57,481	29,06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6,723	20,118
住宅按揭貸款	417,278	431,41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73,059	576,441
逾期風險承擔	19,342	10,25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9,270,727	8,186,542
直接信用代替品	36,151	94,557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8,916	16,149
遠期資產買入	6,890	7,585
其他承擔	283,325	331,092
匯率合約	83,159	55,970
利率合約	15,224	12,828
證券融資交易	12,328	26,14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465,993	544,32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資本要求總額	—	—
中央交易對手方違債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	914	607
信用估值調整之資本要求總額	51,196	35,579
信用風險之資本總額	9,788,830	8,767,05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 續

(ii)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下列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源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外匯承擔淨額為港幣2,812,442,000元（2017年：港幣915,675,000元）。於年結日並無其他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利率風險承擔	102,037	72,358
外匯風險承擔（包括黃金及期權）	224,995	73,254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327,032	145,612

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以計算市場風險。

(iii)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業務操作風險之資本要求	455,367	387,173

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13. 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

(甲) 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作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評定下列各項之風險承擔。用於評定於銀行賬冊內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估發債人評級之程序，乃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份之要求。

	2018年 信用風險承擔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 總額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17,879,288	17,879,288	-	17,879,288	944	-	944	-	-	
二、公營單位	546,051	546,051	535,769	1,081,820	109,210	107,154	216,364	-	-	
三、銀行	44,218,095	40,772,106	3,493,052	44,265,158	11,048,108	918,175	11,966,283	-	-	
四、證券商號	774,167	-	774,167	774,167	-	387,084	387,084	-	-	
五、法團	102,980,213	24,665,466	71,923,422	96,588,888	17,842,678	71,922,182	89,764,860	6,349,225	747,539	
六、集體投資計劃	-	-	-	-	-	-	-	-	-	
七、現金項目	463,276	-	7,462,278	7,462,278	-	718,508	718,508	-	-	
八、監管零售	294,817	-	278,724	278,724	-	209,043	209,043	16,093	-	
九、住宅按揭貸款	13,637,446	-	13,060,403	13,060,403	-	5,215,973	5,215,973	41,274	535,769	
十、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7,439,505	113,910	6,728,224	6,842,134	113,910	7,049,327	7,163,237	594,890	-	
十一、逾期風險承擔	184,005	-	184,005	184,005	-	241,769	241,769	66,023	-	
乙、資產負債表外										
直接信用代替品	592,606	5,720	586,886	592,606	2,860	449,031	451,891	135,367	5,410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905,697	-	905,697	905,697	-	361,445	361,445	2,724,308	-	
遠期資產買入	86,125	-	86,125	86,125	-	86,125	86,125	-	-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 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3,720,118	302,673	3,417,445	3,720,118	158,253	3,383,308	3,541,561	61	774,510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 事前通知者	-	-	-	-	-	-	-	61	46,029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602,269	53,880	548,389	602,269	26,940	514,252	541,192	-	258,561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3,117,849	248,793	2,869,056	3,117,849	131,313	2,869,056	3,000,369	-	469,920	
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屬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匯率合約	3,425,921	3,419,273	6,648	3,425,921	1,032,836	6,648	1,039,484	-	-	
利率合約	430,209	426,248	3,961	430,209	186,334	3,961	190,295	-	-	
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856,130	3,845,521	10,609	3,856,130	1,219,170	10,609	1,229,779	-	-	
3. 證券融資交易	7,652,584	1,061,226	6,591,358	7,652,584	154,096	-	154,096	6,927,076	-	
	205,230,123	89,191,961	116,038,164	205,230,125	30,649,229	91,059,733	121,708,962	16,854,317	2,063,228	
丙、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丁、信用估值調整										
	3,856,130	-	3,856,130	3,856,130	-	639,950	639,950	-	-	
戊、中央交易對手－ 違債風險的風險承擔										
	571,145	292,134	279,011	571,145	5,843	5,580	11,423	-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 續

	2017年 信用風險承擔分類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抵押品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涵蓋認可 擔保之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獲評級 港幣千元	無評級 港幣千元			
甲、資產負債表內								
一、官方實體	18,020,797	18,020,797	-	549,377	-	549,377	-	-
二、公營單位	-	-	534,270	-	106,854	106,854	-	-
三、銀行	36,405,780	35,192,822	1,526,492	11,887,021	305,299	12,192,320	-	-
四、證券商號	2,177,115	468,847	1,706,569	234,423	853,285	1,087,708	1,699	-
五、法團	84,098,144	20,670,959	59,828,146	15,180,274	59,810,633	74,990,907	3,285,506	761,851
六、集體投資計劃	63,432	-	63,432	-	63,432	63,432	-	-
七、現金項目	435,870	-	3,855,081	-	363,351	363,351	-	-
八、監管零售	354,944	-	335,306	-	251,479	251,479	19,638	-
九、住宅按揭貸款	13,818,820	-	13,252,249	-	5,392,679	5,392,679	32,301	534,270
十、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6,964,477	-	6,884,409	-	7,205,512	7,205,512	80,068	-
十一、逾期風險承擔	122,218	-	122,218	-	128,156	128,156	108,491	-
乙、資產負債表外								
一、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6,147,013	440,629	5,706,384	275,720	5,341,567	5,617,287	1,128,735	504,851
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357,824	2,312,158	45,666	814,305	45,667	859,972	-	-
三、證券融資交易	12,916,553	939,415	11,977,138	326,767	-	326,767	11,977,137	-
	183,882,987	78,045,627	105,837,360	29,267,887	79,867,914	109,135,801	16,633,575	1,800,972
丙、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丁、信用估值調整	2,357,824	-	2,357,824	-	444,738	444,738	-	-
戊、中央交易對手違債風險的 風險承擔	379,546	379,546	-	7,591	-	7,591	-	-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甲) 信用風險承擔 – 續

物業及現金存款分別為逾期風險承擔及其他承擔之認可抵押品。由銀行、法團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擔保為認可擔保。本集團亦接受物業及上市股票分別為港幣167,644,626,000元（2017年：港幣36,176,683,000元）及港幣1,041,522,000元（2017年：港幣1,714,823,000元）作抵押品。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本集團亦持有主要為匯率及利率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客戶及本身倉盤用途。用以編配內部資本及信用限額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方法，乃建基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場外衍生工具之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證券商，因此一般並無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源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承擔簡述如下。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場外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正數總額	896,137	556,793
信用等值數額	4,427,276	2,357,824
風險加權數額	1,241,201	867,56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乙)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續

信用等值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細目分類如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 銀行	264,132,116	159,356,785
– 法團	43,036,274	23,222,060
– 公共部門	92,475	18,323
– 其他	77,875	–
	307,338,740	182,597,168
信用等值數額：		
– 銀行	3,596,475	1,998,836
– 法團	827,133	358,805
– 公共部門	2,741	183
– 其他	927	–
	4,427,276	2,357,824
風險加權數額：		
– 銀行	842,764	600,369
– 法團	396,962	267,157
– 公共部門	548	37
– 其他	927	–
	1,241,201	867,563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一般接受抵押品及金融擔保以支持客戶貸款。但本集團並無採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淨額計算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被採納之主要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物業，而主要認可擔保則為由銀行、法團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金融擔保。

13. 風險管理 – 續

(i) 信用風險 – 續

(丙)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續

本集團只接受下列抵押品：

- 該抵押品能隨時變現；
- 該抵押品之價值穩定，並容易計算或可從估值中計算；及
- 該抵押品之權益能隨時核實，並能合法地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的貸款政策是按不同貸款類別訂定相關之貸款與價值（抵押品值）之比例。於新批出貸款及貸款續約時，以市場價值評估抵押品之價值。抵押品需定期或遇上相關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重估。權益契約如物業契據或定期存款證等由本集團持有。辦妥登記抵押契約於官方機構為批出抵押貸款之先決條件。

(i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2017年：無）。

(iii) 銀行賬冊內之股權風險承擔

本集團在股本證券方面之目標政策為長線投資。策略性之股權持有主要透過聯營經營以直接配合本集團之銀行業務。股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相關之會計政策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由銷售產生之已實現淨溢利	-	7,502
未實現重估淨溢利：		
— 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2017年：可供出售之證券）	1,135	8,292
— 包括於披露儲備內之數額	1,144	7,374

1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545,871	780,812	443,443	376,854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70,908	68,652	64,405	65,186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承銷	378,307	445,869	262,974	133,824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105	273	92	99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

電話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3768 1111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66至168號	3768 6210
銅鑼灣	謝斐道488號	3768 6290
北角	英皇道376號	3768 6200
西營盤	德輔道西81至85號	3768 6340
筲箕灣	筲箕灣道203至205號	3768 6330
上環	永樂街163號	3768 6220
灣仔	軒尼詩道265至267號	3768 6350
西區	德輔道西347至349號	3768 6280
九龍分行		
青山道	長沙灣青山道285至287號	3768 6320
巧明街	觀塘巧明街114號	3768 6480
佐敦	吳松街120號地下	3768 6720
九龍灣	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8號舖	3768 6740
九龍城	衙前圍道31至33號	3768 6300
觀塘	物華街31至33號	3768 6410
荔枝角道	大角咀荔枝角道139號	3768 6380
鯉魚門	油塘鯉魚門廣場地下下層LG1號舖	3768 6530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

電話

九龍分行 – 續

旺角	彌敦道591號	3768 0001
新蒲崗	衍慶街55至57號	3768 6360
深水埗	大埔道144至148號	3768 6310
順利邨	順利邨利益樓	3768 6420
德田邨	藍田德田邨德田廣場207號	3768 6470
土瓜灣	譚公道34至34A號	3768 6370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6號	3768 6240
慈雲山	雙鳳街60至64號	3768 6390

新界分行

長發邨	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2樓206A號舖	3768 6560
祖堯邨	荔景祖堯邨敬祖路C座地下	3768 6250
粉嶺	聯和墟和隆街2號	3768 6260
富健花園	屯門龍門路45號富健花園82號舖	3768 6520
恒安邨	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安商場3樓	3768 6450
瀝源邨	沙田瀝源邨瀝源廣場212號舖	3768 6400
上水	新豐路71號	3768 6270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

電話

新界分行 – 續

尚德邨	將軍澳尚德邨尚德廣場237號舖	3768 6510
太和廣場	大埔太和路12號太和廣場1樓1011號舖	3768 6900
天澤邨	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2樓218號舖	3768 6570
荃灣	沙咀道298號	3768 6440
屯門康麗花園	屯門鄉事會路117號康麗花園地下	3768 6580
逸東邨	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地下1及2號舖	3768 6710
元朗	青山道99至109號	3768 6230

廣州分行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 越秀金融大廈50層	(86-20) 2213 7988
----	---------------------------------	-------------------

深圳分行

深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深圳灣段) 3331號阿里中心T2座, 一層17、18、19號舖 二層39號舖、十三層整層	(86-755) 3352 9099
----	---	--------------------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162號 豐澤莊藍堡國際公寓1幢103至105號	(86-754) 8890 3224
----	--	--------------------

廣州天河支行

廣州天河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 102房自編01單元、201房及301房	(86-20) 2213 7988
------	--	-------------------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

電話

廣東自貿試驗區

南沙支行

南沙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 (86-20) 3226 0620
(自編1號樓) 801-805房

佛山支行

佛山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嶺南大道北127號 (86-757) 6352 2888
首層P6，P7，局部P27號舖

廣東自貿試驗區

橫琴支行

橫琴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十字門中央商務區 (86-756) 3833 039
珠海橫琴金融產業發展基地10號樓B區

上海代表處

上海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388號越秀大廈1807室 (86-21) 6031 0138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2

三藩市代表處

三藩市 美國加州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601號810室 (1-415) 433 6404
郵編號碼94108-2823

總行、分支行、代表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

主要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鴻強有限公司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70
創造富強 興盛未來

www.chbank.com

